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 12 件採購案涉有業務主管人員遭起訴並經本院彈劾、重大異常關聯、疑有公務員未落實保密規範、各作業階段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等情事。迄至本院調查期間，其採購及需求單位仍推諉藉詞無從察覺異狀，凸顯其內控制度付之闕如、組織廉政風險甚高，文化部有失稽核監督職責、未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1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陳師 105 年 10 月 13 日持拐杖毆打 A 生並摔毀其手機，案經花蓮地院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及拘役 50 日。該校未於 24 小時內以「法定通報」進行校安通報，且未於 24 小時法定期間內進行「社政通報」，花蓮縣政府未予裁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事發後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逕予決議同意陳師「請辭」，未審議其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又因

誤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擔任「兼任外聘運動教練」，並未於聘約明定其義務，事發後礙難釐清違約責任；嗣花蓮縣立宜昌國中未妥適審酌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相關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連續 2 次錄取陳師擔任全時代課教師，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亦查無紀錄，花蓮縣政府均督導不周，使學生陷於受暴風險，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意旨有悖，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進行安全查核，依調查局所查復維民專案不予介聘之 136 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而且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許多僅僅只是因有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

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且台灣在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刑法第 100 條，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惟維民專案至 84 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此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甚至進而禁止入境，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39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 12 件採購案涉有業務主管人員遭起訴並經本院彈劾、重大異常關聯、疑有公務員未落實保密規範、各作業階段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等情事。迄至本院調查期間，其採購及需求單位仍推諉藉詞無從察覺異狀，凸顯其內控制度付之闕如、組織廉政風險甚高，文化部有失稽核監督職責、未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3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 12 件採購案涉有業務主管人員遭起訴並經本院彈劾、重大異常關聯、疑有公務員未落實保密規範、各作業階段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等情事。迄至本院調查期間，其採購及需求單位仍推諉藉詞無從察覺異狀，凸顯其內控制度付之闕如、組織廉政風險甚高，文化部有失稽核監督職責、未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

，核有失當案。

依據：112 年 8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

貳、案由：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 12 件採購案涉有業務主管人員遭起訴並經本院彈劾、重大異常關聯、疑有公務員未落實保密規範、各作業階段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等情事。迄至本院調查期間，其採購及需求單位仍推諉藉詞無從察覺異狀，凸顯其內控制度付之闕如、組織廉政風險甚高，文化部有失稽核監督職責、未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 3 件採購案之主管人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彈劾，嗣經清查該局 109 年至 110 年採購案件，另有 9 案涉有重大異常關聯、疑有公務員未落實保密規範、各作業階段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等情事。且該 12 件採購案中計有 6 件，占其同年度、同性質之採購案件總額 50% 以上，顯示該等違失於財物、勞務、工程採購均屬大宗。迄至本院調查期間，其採購及需求單位仍推諉藉詞無從察覺異狀，凸顯其內控制度付之闕如、組織廉政風

險甚高，文化部有失稽核監督職責，復未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核有失當

- 一、按文化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文化業務，特設文化部」同法第 5 條規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文化資產局為辦理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事項。……」。次按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一、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同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一）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及第 4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是以，文化部對於所屬文資局具有監督指揮之責，其於採購案件亦應確實稽核監督。
- 二、文化部所屬文資局蕭姓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於擔任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及事務科科長期間，承辦「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 3 件採購案，涉嫌圖利特定廠商、索賄及收取回扣等情，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以 110 年度偵字第 3435 號偵結提起公訴，並經本院立案調查後，於 111 年 6 月 7 日審查全數通過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 三、審計部 111 年度抽查文化部所屬文資局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 10 件採購案，經核有採購異常情事，爰於 111 年 5 月 9 日函請文化部政風處續行處理並將結果函復。文化部政風處亦函交文資局政風室併入年度內專案清查計畫辦理。案經本院調閱審計部及文化部政風處調查報告發現，尚有 2 案亦涉有借牌投標、疑有公務員未落實保密規範、各作業階段違反採購法令等情事。
- 四、為進一步瞭解文化部所屬文資局辦理採購案件是否存在系統性缺失，經向文化部調閱文資局 111 年採購稽核比率為 5.69%，低於文化部實際採購稽核比率 12.72%（註 1）；本案「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 12 件採購案之「同年度、同性質、同採購金額級距（註 2）」相關採購案件統計，並計算涉有異常案件占比（即「異常案件之採購金額／同類型採購案件之採購金額總額」*100%）情形。得出本案 12 件採購案中計有 6 件，占其同年度、同性質案件採購金額總額 50% 以上，凸顯該等違失於財物、勞務、工程採購均屬大宗。詢據文化部所屬文資局，其採購及需求單位仍推諉藉詞「業務單位移過來的標案，我們幫他們上網，採購單位沒有

辦法看出怪怪的」、「審標非業務單位權責」、「無從得知投標廠商有無從其他管道獲悉標案內容」等語，顯見文化部所屬文資局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付之闕如、組織廉政風險甚高，文化部有失稽核監督職責，復未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核有失當。

五、綜上，文化部所屬文資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 3 件採購案之主管人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彈劾，嗣經清查該局 109 年至 110 年採購案件，另有 9 案涉有重大異常關聯、疑有公務員未落實保密規範、各作業階段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等情事。且該 12 件採購案中計有 6 件，占其同年度、同性質之採購案件總額 50% 以上，顯示該等違失於財物、勞務、工程採購均屬大宗。迄至本院調查期間，其採購及需求單位仍推諉藉詞無從察覺異狀，凸顯其內控制度付之闕如、組織廉政風險甚高，文化部有失稽核監督職責，復未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核有失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蕭自佑、賴鼎銘、王美玉、葉宜津

註 1：文化部 111 年實際稽核件數為 234 件，110 年採購件數 1,839 件（多以「前一年度」案件為主），稽核比率為 $234/1,839*100%=12.72%$ 。文化部所屬文資局 111 年實際受稽核件數 12

件，110 年採購件數 211 件，稽核比率為 $12/211*100%=5.69%$ 。

註 2：「採購金額級距」係指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陳師 105 年 10 月 13 日持拐杖毆打 A 生並摔毀其手機，案經花蓮地院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及拘役 50 日。該校未於 24 小時內以「法定通報」進行校安通報，且未於 24 小時法定期間內進行「社政通報」，花蓮縣政府未予裁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事發後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逕予決議同意陳師「請辭」，未審議其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又因誤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擔任「兼任外聘運動教練」，並未於聘約明定其義務，事發後礙難釐清違約責任；嗣花蓮縣立宜昌國中未妥適審酌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相關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連續 2 次錄取陳師擔任全時代課教師，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亦查無紀錄，花蓮縣政府均督導不周，使學生陷於受暴風險，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意旨有悖，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3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陳師 105 年 10 月 13 日持拐杖毆打 A 生並摔毀其手機，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加重其刑，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及拘役 50 日。該校未於 24 小時內以「法定通報」進行校安通報，且未於 24 小時法定期間內進行「社政通報」，花蓮縣政府未予裁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事發後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同意陳師「請辭」，未審議其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又誤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擔任「兼任外聘運動教練」，未於聘約明定其義務，事發後礙難釐清違約責任；嗣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未妥適審酌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相關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連續 2 次錄取陳師擔任全時代課教師，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亦查無紀錄，花蓮縣政府督導不周，使學生陷於受暴風險，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意旨有悖，均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8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貳、案由：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陳師 105 年 10 月 13 日持拐杖毆打 A 生並摔毀其手機，案經花蓮地院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

刑，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及拘役 50 日。該校未於 24 小時內以「法定通報」進行校安通報，且未於 24 小時法定期間內進行「社政通報」，花蓮縣政府未予裁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事發後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逕予決議同意陳師「請辭」，未審議其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又因誤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擔任「兼任外聘運動教練」，並未於聘約明定其義務，事發後礙難釐清違約責任；嗣花蓮縣立宜昌國中未妥適審酌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相關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連續 2 次錄取陳師擔任全時代課教師，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亦查無紀錄，花蓮縣政府均督導不周，使學生陷於受暴風險，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意旨有悖，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下稱花蓮宜昌國中）陳姓教師（下稱陳師或陳教練（註 1）），於 105 年（註 2）任職國立花蓮高級中學（下稱花蓮高中）兼任教師期間，105 年 10 月 13 日晚間持拐杖毆打寄宿其家中之花蓮高中體育班學生 A 生（註 3），拐杖斷裂，並毀損其手機，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業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經花蓮縣政府公告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並裁罰；嗣於 107 年 7 月 11 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刑事簡易判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刑期 5 個月，及「成年人故意對少

年犯毀損罪」，處拘役 50 日；花蓮地院 108 年 3 月 21 日民事判決陳師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5 萬餘元之損害賠償（下稱本事件）。詎當時花蓮高中未予調查並解聘，僅令其自行請辭，嗣陳師 108 年間應聘花蓮宜昌國中時，經檢舉填寫未違反相關教育法令之切結書疑涉有不實，惟花蓮縣政府仍同意花蓮宜昌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之決議，維持續聘。另據訴陳師任職於花蓮宜昌國中體育教師期間，均未見其實質授課，且 111 年 7 月因挪用學校體育補助經費而遭移送檢調等情。究實情為何？主管機關教育部、花蓮縣政府及所涉學校，依法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教育部所提後續改善措施，是否有效揭露並改善學校外聘教練之不適任情形，落實情形為何？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調閱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花蓮縣家暴中心）、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卷證資料，於 111 年 9 月 26 日、111 年 10 月 19 日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並於同年 9 月 26 日、112 年 2 月 6 日詢問證人，嗣於 112 年 1 月 4 日至花蓮宜昌國中進行不預警履勘，實施問卷調查並訪談學生。復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詢問陳師、112 年 2 月 15 日詢問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高中、花蓮宜昌國中等相關主管人員。調查發現花蓮高中聘用陳師程序瑕疵，事發後未依規定辦理本案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教育部督導不周

，花蓮縣政府亦未就延遲社政通報予以裁罰，且花蓮高中未查明事發經過及陳師違約情形及同意其請辭，嗣陳師連續多次應聘他校持續任教，使學生處於受暴力之風險，肇生多項違失，糾正之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花蓮高中 105 學年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為體育網球教練，該校 A 生係寄宿於其家中之體育班學生。A 生 105 年 10 月 13 日於陳師家中，因晚間在房間使用手機，遭陳師毆打屁股致成大片瘀青紅腫，手機亦遭摔毀，致 A 生隔日屁股疼痛在校無法安坐。案經家長舉發提告後，花蓮地院 107 年 7 月 11 日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5 個月，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拘役 50 日。惟案發時花蓮高中未依規定及該校聘約約定要項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主動進行查證，審議陳師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並續予研議是否解聘，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教評會逕予決議同意陳師「請辭」，並經時任校長同日准其辭呈，相關程序未完備，造成延宕處理時程並衍生爭議。又該校以本事件非於校內且為下課後於私人住家發生為由，認陳師係於家中對 A 生違反其生活管教之體罰行為，非教師法規範圍，致 A 生遭誤解並有嚴重身心創傷而轉學，花蓮高中核有違失。教育部亦有監督不周，未及早監督釐清陳師「兼任教師」聘約之性質與內容，致影響學生受教權

及身心健康。教育部允應督飭所屬教育單位及人員依法行政：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教師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及花蓮高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約定要項（下稱聘約要項）相關規定臚列如下：

1.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 2 項）教師有前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 13 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2. 10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

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

(1) 察覺期：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 48 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通報。

〈2〉目前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

〈3〉調查期程以 14 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30 日。

(2) 評議期：

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於 5 日內提教評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於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3. 105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一、兼任教師（註 4）：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

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二、代課教師（註 5）：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三、代理教師（註 6）：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同辦法第 8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2 款及第 14 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在 3 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評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審議；其有第 13 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4. 花蓮高中聘約要項（國教署提供 103 年 10 月 14 日版本（註 7））第 7 點：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項情事者，經該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後由校長解聘之。

- (二)有關陳師之「兼任教師」聘約，花蓮高中說明，依教育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99465 號函，有關進用該類人員應以「契約」方式進用始符合規定，該校於 107 學年起即以契約書簽定方式進用該類人員，以符上開規定。又上開教育部函釋主旨揭示：「請於『聘約』中明定學校運動教練之義務，以維護學生權利」。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為行政契約。」江嘉琪（2005）（註 8）則指出：「我國行政程序法契約瑕疵法律效果之規範，原則上與德國行政程序法之規範精神相同，有瑕疵之行政契約，限於有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規定行政契約無效之情形，始為無效，依德國學說與實務普遍見解，行政契約除此無效之情形外，縱有瑕疵，亦仍屬有效……違法但非無效之行政契約既為有效，則將形成行政契約違法，但卻無任何法律後果之情況……基於契約應予遵守原則，行政契約既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應儘量維持其效力，且當事人已受充分程序保障，應忍受違法等理由，加以正當化……違法之行政契約，除有如前述無效之情形外，即使違法，但仍然有效，契約當事人不得要求撤銷或解除契約，契約雖然違法，但只要

有效，契約義務仍必須履行，而仍可以作為履約處分之法律依據，也成為履約處分之合法性判准。」吳庚（2008）（註 9）引用國外立法例：「德國聯邦行政法院認為行政契約在有效與無效之間，並無得撤銷之中間地帶，其理由不外基於『契約嚴守原則』（Pacta sunt servanda），行政契約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應盡量使其有效……有瑕疵之行政契約，法律僅就特定情形規定其為無效（如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59 條）。」爰無論係兼任教師聘約或外聘運動教練聘約，倘聘約、契約約定內容涉及人民公法上權益或義務（註 10），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規定行政契約之要

件，學說認為如有瑕疵，仍為有效，契約義務似仍須履行，教育部暨所屬花蓮高中允應本於權責，妥慎查明釐清，據以認定陳師「兼任教師」聘約之性質。

（三）花蓮高中 104 學年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主管機關未提供事發時 105 學年聘約），並於 105 年 8 月 3 日以該校第 1050005234 號簽（註 11），會辦該校人事室吳主任加註意見略以：「擬聘教練案提該校教評會審議」，經詹校長於同年月 15 日批示：「可」。依各學年聘約及相關規定觀之，陳師屬不占員額、支領鐘點費、部分時間在校教學之兼課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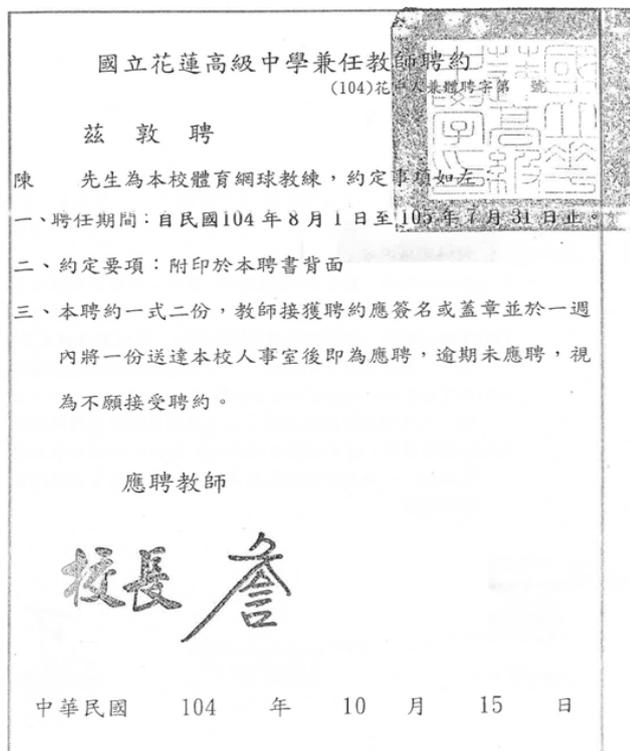


圖 1 花蓮高中 104 學年聘用陳師聘約（非本事件發生之 105 學年）
資料來源：國教署 112 年 5 月 9 日下午 4 時 6 分公務電子郵件紀錄。

(四)花蓮高中體育班 A 生 105 年 10 月 13 日寄宿於陳師家中，因晚間在房間使用手機，遭陳師毆打屁股致成大片瘀青紅腫，手機亦遭摔

毀，致 A 生隔日屁股疼痛在校無法安坐。本事件發生及處理經過大事記如下表所列：

表 1 本事件大事記一覽表

日期	事件
105 年 10 月 13 日 (本事件發生)	花蓮高中 2 年級體育班 A 生平日寄宿在體育教練陳師(於花蓮高中擔任外聘兼任教練，同時亦於花蓮宜昌國中擔任體育科兼課教師)家中，因 A 生晚上在房間滑手機，遭陳教練以三字經辱罵，並以實心拐杖毆打 A 生屁股，造成大片瘀青紅腫，拐杖當場打斷、手機也當場被摔壞；隔天 A 生屁股痛得在學校無法安坐。
105 年 10 月 24 日	花蓮高中同意陳師請辭。
105 年 10 月 28 日	A 生父親以申訴書要求花蓮高中應依法解聘陳教練，而非讓其請辭。
105 年 10 月 31 日	A 生父親以申訴書要求陳師兼職的另一所學校花蓮宜昌國中解聘陳教練。
105 年 11 月 17 日	A 生父親對陳師提出傷害、公然侮辱、毀損等多項刑事告訴。
105 年 11 月 22 日	花蓮高中回函給 A 生父親，表示陳師是外聘兼任教練，無法適用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校方同意陳師請辭。
105 年 11 月 24 日	體育署回函給 A 生父親，表示會加強宣導正向教學。
105 年 11 月 29 日	A 生父親不滿花蓮高中校方同意陳師自行請辭，再度向教育部陳情。
105 年 12 月 15 日	花蓮高中回函，表示接受陳師所提辭呈，並無違法。
106 年 1 月 13 日	花蓮縣政府回函，表示「經花蓮宜昌國中查察未發現有違反聘約或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之事實」。
106 年 6 月 5 日 (花蓮縣政府裁處陳師)	花蓮縣政府 106 年 6 月 5 日府社婦字第 106009947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106 年 6 月 23 日 (花蓮縣政府依兒少權法公告)	花蓮縣政府公告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2 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依法開處 6 萬元罰鍰及公布姓名。陳師不服，提起訴願。
106 年 7 月 12 日 (事發後第 1 次錄取陳師)	陳師錄取 106 學年花蓮宜昌國中體育兼課教師。
106 年 8 月 17 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發函花蓮縣教育處，要求花蓮宜昌國中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解聘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2 款的陳師。
106 年 10 月 16 日	花蓮縣政府回函，表示花蓮宜昌國中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召開教評會，決議維持聘用陳師。
106 年 11 月 7 日 (衛生福利部駁回陳師訴願)	陳師對花蓮縣社會處提起的訴願被駁回，再提起行政訴訟。

日期	事件
106 年 12 月 20 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發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要求以陳師應聘花蓮宜昌國中時的切結書紀錄不實（切結沒有違反相關教育法令），應解聘陳師。
107 年 1 月 18 日	花蓮縣政府回函，表示該切結書符合應聘資格，花蓮宜昌國中教評會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決議維持聘任。
107 年 6 月 13 日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陳師傷害罪、毀損罪 2 罪。
107 年 7 月 11 日 （花蓮地院刑事簡易判決）	花蓮地院 107 年 7 月 11 日以 107 年度簡字第 108 號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5 個月，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拘役 50 日。
107 年 7 月 12 日 （事發後第 2 次錄取陳師）	陳師錄取 107 學年花蓮宜昌國中體育代理代課教師。
108 年 7 月 1 日 （事發後第 3 次錄取陳師）	陳師再次錄取 108 學年花蓮宜昌國中體育代理代課教師。
108 年 8 月 14 日	行政院法官諭示一事不二罰：陳師亦撤銷對花蓮社會處提起的行政訴訟。社會處撤銷對陳師的罰款，維持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2 條規定，並公告姓名。
108 年 8 月 23 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發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要求以陳師應聘花蓮宜昌國中時的切結書紀錄不實（切結沒有違反相關教育法令），應解聘陳師。
108 年 10 月 9 日	花蓮縣政府回函表示該切結書符合應聘資格，教評會決議維持聘任。
108 年 12 月 4 日	A 生父親在花蓮宜昌國中校門口召開記者會，控訴對學生犯傷害罪的虐童教練，仍繼續於公立國中任教。

資料來源：本院依人本教育基金會 110 年 7 月 15 日陳情書及相關事實彙整。

(五)陳師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迴避為由請辭，花蓮高中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教評會，決議同意陳師「請辭」，經時任校長同日准其辭呈，惟未依規定及該校聘約要項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主動進行查證，審議陳師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續予研議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始為解聘，程序未備，造成本事件之處理過程延長並衍生爭議。陳師之

辭呈及花蓮高中 105 年 10 月 24 日教評會會議紀錄如下：

1. 陳師 105 年 10 月 19 日辭呈：

辭呈

職於97年受聘執教網球隊至今，感謝學校賦予重任，職亦盡心盡力努力於選手教育與訓練，並於歷年來全國性賽事屢獲佳績。今因管教選手時，發生些許不恰當的做法，職深深檢討。然而，為避免事件後續處理上，造成學校的困擾與種種不便；再者，也希望藉由職的主動迴避，減輕當事孩子心理壓力，讓孩子儘速恢復就學狀態；職謹向校長提出請辭，請允可為荷。

職 陳

105.10.19

經查陳教師歷年帶隊表現認真負責，於日前發生管教年級賽屬傷發事件，然陳教師顧及孩子心理理授受逆反本校困擾，於上週教吃口頭請辭，但職勸其多為思考，再行決定。今考量多方因素，尤其陳教師為先先行迴避減輕孩子心理壓力，建議同意所請，球隊訓練另覓適當人選替代，以維球隊正常運作。

人事室主任 10/24

准
校長 詹 10/24

圖 2 陳師於本事件發生後辭呈

資料來源：本院 112 年 4 月 17 日詢問時任花蓮高中詹校長提供。

2. 花蓮高中 105 年 10 月 24 日教評會會議紀錄顯示，同意陳師「請辭」，惟未依規定及該校聘約要項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

組並主動進行查證：

- (1) 時間：105 年 10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 (2) 地點：花蓮高中綜合大樓 2

樓會客室

- (3) 主席：詹校長
- (4)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略）
- (5) 會議討論及決議：
 - 〈1〉案由一：略。
 - 〈2〉案由二：本校外聘兼任教練不當管教學生案。

說明：

《1》本次事件當事者為體育班網球隊學生及外聘陳姓教練，該生家住玉里，平日寄宿於教練家中。陳教練為避免學生因過度使用手機以致精神不濟影響訓練，訂有手機管制措施。

《2》A 生因違反手機使用管制措施致早晨遲到延誤訓練，以被告誡多次。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再度因此被告誡，孰料當日半夜陳教練發現該生未睡仍在滑手機，質問手機從何而來，A 生謊稱為他人所有，陳教練怒摔手機，並讓學生選擇要退訓或被處罰，學生選擇被處罰，陳教練遂持直徑約 3 公分似拐杖之木棍打該生臀部 3 下，木棍亦折斷。

《3》家長輾轉得知後，於同年月 17 日（星期一）至校將學生帶回家中，當日晚間陳教練至學生家

中道歉未為家長接受。同年月 18 日（星期二）晚間校長率學務主任、導師、教練再度至學生家中致歉並說明學校將秉公處理。

《4》事發後陳教練深自檢討，為避免造成學校困擾，亦藉由主動迴避，減輕當事學生之心理壓力，使其儘速恢復就學狀態，已於教評會前主動提出請辭。

決議：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陳教練請辭。

(六)本事件陳師經花蓮地院 107 年 7 月 11 日以 107 年度簡字第 108 號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5 個月，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拘役 50 日。花蓮地檢署、花蓮地院司法偵審情形及結果如下所列：

1.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3470 號起訴書略以：

(1) 犯罪事實：陳師前係花蓮高中教練，A 生為花蓮高中學生。A 生於 103 年 6 月間起至 105 年 10 月 17 日止，向被告承租花蓮縣吉安鄉○○房間。詎陳師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晚間 11 時許，在上址房間，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木棍（未扣案）毆打 A 生，致 A 生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髖部挫傷等傷害。陳師

另基於毀損之犯意，當場將 A 生所有之手機 1 支、行動電源 1 臺擲向地面，致該手機及行動電源毀損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A 生。嗣 A 生之父向花蓮地檢署提出告訴，而悉上情。

(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師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 A 生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 1 紙、傷勢照片 4 張在卷可佐。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2〉核被告所為，係犯兒少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兒少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354 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傷害、毀損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3〉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08 號刑事簡易判決：

- (1) 公訴人：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 (2) 被告：陳師
- (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 年度偵

字第 3470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花蓮地院認為適宜並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 (4) 主文：陳師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他人物品罪，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

(5) 事實及理由：

〈1〉審酌被告陳師身為師長，固對被害人有管教權限，然其持棍毆打致被害人成傷，又毀損其物，顯逾管教範圍，流於情緒失控，且迄未取得被害人或其父視原諒，更顯不該；惟考量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無因案經判處罪刑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素行應非不良，兼衡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動機、原因、目的、手段，及被害人所受傷害部位、傷勢程度、遭毀損物品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2 項、第 454 條第 1 項，兒少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11 條、第 277 條

第 1 項、第 354 條、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簡上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

- (1) 裁判日期：107 年 12 月 26 日
- (2) 裁判案由：傷害等
- (3) 上訴人：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 (4) 上訴人即被告：陳師
- (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於 107 年 7 月 11 日所為 107 年度簡字第 108 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花蓮地檢署 106 年度偵字第 3470 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 (6) 主文：上訴駁回。
- (7) 事實及理由：

〈1〉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他人物品罪，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之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

易判決書之記載。

〈2〉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被害人之師長，對被害人有照顧義務及管教權限，其無法克制情緒持棍毆打致被害人成傷，又毀損其物，顯已失其分際並逾管教範圍，如社會上擔任教練、師長之人均以此種態度、方式管教學生，對於兒童、少年之傷害嚴重，實屬難以想像，是本案實有從重量刑之必要。再者，被告迄未取得被害人或告訴人原諒，告訴人數次要求被告公開道歉、還原事實，被告皆未予理會，是被告未修補其犯罪後所造成之損害，難以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佐以證人林○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叫被害人徒手幫被告之父親翻身時，被害人沒有表示不同意；被告要求伊與被害人於晚上 10 時、早上 6 時輪流各為被告之父親翻身 1 次，整個暑假被害人是只有為被告之父親共翻身 3 次而已，伊也只是為被告之父親共翻身 3 次而已等語明確，堪信被告亦利用其擔任師長之角色，要求學生數度為其辦理其本分內之私事，衡量被告與學生間之關係及被告之品行，被告均有值得

非難之處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從無前科並於一開始即坦承犯行，案發後也到對方家裡誠意向被害人及家長致歉，同意公開向學校、學生道歉，自行向花蓮高中請辭教練一職並接受懲處，以彌補個人對學生及家長之歉疚。此外，伊主動向玉里鎮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表達伊誠摯歉意與賠償責任，僅因家長有所誤會，未能如願，伊自返鄉服務迄今，擔任教練一職共 13 年，除了打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項目最佳成績，也創造全國運動會歷史最佳成績，並獲得花蓮縣政府兩次頒發體育有功人員獎及基層績優選手獎，不斷在指導基層選手創造佳績，更持續推廣網球運動，請求給予機會，從輕量刑云云。

〈3〉然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

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6696 號判例、75 年台上字第 7033 號判例、85 年度台上字第 2446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判決業已審酌被告身為師長，固對被害人有管教權限，然其持棍毆打致被害人成傷，又毀損其物，顯逾管教範圍，流於情緒失控，且迄未取得被害人或告訴人原諒，更顯不該；惟考量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無因案經判處罪刑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素行應非不良，兼衡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動機、原因、目的、手段，及被害人所受傷害部位、傷勢程度、遭毀損物品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就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就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他人物品罪部分，處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其認事用法

並無違誤，所為量刑亦無失當之處。而原審於量刑時，既已審酌被告未取被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原諒、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情事，依上說明，即難再憑此指摘原審量刑有何違誤。至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他事由，經原審就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於理由欄內詳加說明如上，顯已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有裁量權濫用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是檢察官及被告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4. 108 年 3 月 21 日花蓮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98 號民事判決：

- (1) 原告：A 生
- (2) 法定代理人：A 生父、母
- (3) 被告：陳師
-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 108 年 3 月 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主文：

《1》被告應給付原告 A 生 153,500 元，及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給付原告 A 生父親 230 元，及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2〉事實及理由：略。

5. A 生父親另告發陳師涉犯無故侵入住宅、瀆職、強制、使人為奴隸、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搶奪等罪嫌，案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3470 號不起訴處分在案。

(七)體育署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35727 號函以，對於所有於學校從事學生選手培育之教練(包括新舊制約聘僱教練、教師或其他兼任者)皆有保障他人身體自主權之義務，不宜以口出恐嚇言語或體罰等不當管教方式對待學生選手。對於違反前揭規定者，各級學校應依法令與聘約追究責任。本事件經花蓮縣政府 106 年 6 月 23 日府社婦字第 1060114954 號公告，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對兒少「身心虐待」。案經本院 112 年 2 月 15 日詢問花蓮高中現任陳校長表示，不會認為 A 生是賃居生，陳師確有體罰學生之事實，可證該校明知 A 生受到傷害之事實，惟未詳予調查是否構成造成 A 生身心嚴重侵害之要件，造成本案之處理過程延長並衍生爭議。本院詢問主管機關答復要以：

1. 陳教練在查房的時候發現 A 生有第 2 支手機，陳教練跟 A 生說要退隊或打屁股 3 下，A 生選擇打屁股 3 下。
2. 與最終解聘結果一致，故當時未進入調查程序。
3. A 生住在陳教練家，我們不會認為是賃居生。

(八)花蓮高中以本事件非於校內發生為由試圖卸責（註 12），惟依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52 號民事判決略以：「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另據國家賠償法問答手冊（註 13）：「此處所稱的執行職務，目前一般所採的見解，並不以公務員主觀上有執行職務的意思為必要，只要『客觀上』、『外觀上』依社會觀念認為是執行職務即可。」又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指出：

1. 教練在家訓練選手也是教育的過程，花蓮高中在亂扯。
2. 花蓮宜昌國中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的立場，認定陳師發生毆打小孩事件是下班時間；A 生之所以會住進教練家，是因為教練要訓練選手，所以當然是教育的延伸，進而對學生進行操控。

3. 虐生事件應按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送教評會處理。

(九)本院詢據案關證人表示，本事件 A 生遭誤解，甚有影響心理健康之虞。相關證述略以：

1. 這件事都沒有法院、學校的人問我或電話諮詢過我。我覺得陳教練這部分真的說謊，A 生小時候是非常自律的小朋友，A 生是公認不玩手遊的，我可以相信他是在傳訊息，但我真的不相信 A 生私生活不檢點。
2. A 生回玉里之後心裡很受傷，他自己曾經的戰友，反過賴指證 A 生的不是，當時有 2 個同學在網路平臺上指責是 A 生不對，陳師把整個升學架構，塑造成是被 A 生破壞。如果要讓 A 生回來，其他學生就沒有學校讀，學生就挺教練，A 生回玉里後心裡很難受。
3. A 生回來就沒有再出去比賽，可能當時還沒走出來，因為同一個歲數的比賽就會遇到花蓮高中的同學，所以他很不願意走出去。

(十)綜上，花蓮高中 105 學年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為體育網球教練，該校 A 生係寄宿於其家中之體育班學生。A 生 105 年 10 月 13 日於陳師家中，因晚間在房間使用手機，遭陳師毆打屁股致成大片瘀青紅腫，手機亦遭摔毀，致 A 生隔日屁股疼痛在校無法安坐。案經家長舉發提告後，花蓮地院 107 年 7 月 11 日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5 個月，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拘役 50 日。惟案發時花蓮高中未依規定及該校聘約約定要項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主動進行查證，審議陳師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並續予研議是否解聘，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教評會逕予決議同意陳師「請辭」，並經時任校長同日准其辭呈，相關程序未完備，造成延宕處理時程並衍生爭議。又該校以本事件非於校內且為下課後於私人住家發生為由，認陳師係於家中對 A 生違反其生活管教之體罰行為，非教師法規範範圍，致 A 生遭誤解並有嚴重身心創傷而轉學，花蓮高中核有違失。教育部亦有監督不周，未及早監督釐清陳師「兼任教師」聘約之性質與內容，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康。教育部允應督飭所屬教育單位及人員依法行政。

二、經查，花蓮高中援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於 104 學年度以校內自訂規定比照兼任教師方式製發聘書進用陳師擔任體育網球教練，惟其應以「兼任外聘運動教練」契約進用，核有誤用法規。又該校未保留聘約條款，致本案處理過程中無從查證陳師聘約內容。復詢據國教署提供 103 年 10 月 14 日版本之花蓮高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約定要項，「推定」為事發時陳師聘約，花蓮高中未依教育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99465 號函釋，於聘約

中明定學校運動教練之義務，聘約中未見「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註 14）」相關字眼，致本案發生後，花蓮高中礙難釐清責任，教育部亦有督導不周，均有違失：

（一）主管機關就體育教練之管理機制（註 15）：

1. 教育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99465 號函：

（1）主旨：請於聘約中明定學校運動教練之義務，以維護學生權利，請查照。

（2）說明：

〈1〉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30 日「研商學校運動教練增能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2〉依據 97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學校運動教練人數計 5,598 人（不含校內體育老師擔任及運動社團指導老師），惟曾發生運動教練疑似施訓不當，導致學生身體造成傷害，或體罰學生造成身心之侵害等情事，建議於聘約中明定下列學校運動教練之義務：

《1》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

《2》積極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並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3》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

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4》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5》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6》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研究或訓練、研習。

《7》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選手（學生）個人或家庭之資料。

《8》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違反運動教練義務事項，經查明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納入年終成績考核、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停聘、解聘、不續聘。

2. 體育署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35727 號函說明三：

（1）教育部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並建立各類別不適任人員之解聘（僱）與通報機制，體育署並已持續落實各項宣導和加強預防措施，不適任運動教練通報、處理、停聘程序，體育署 106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01237A 號書函、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20033238A 號書函及 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20021396 號書函，重申加強各身分別運動教練依其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1〉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即第 10 條第 1 項），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2〉體育署輔導支薪專任運動教練：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違背契約或有該條所列情事，應由服務單位報體育署核定後，予以解聘（僱）。

〈3〉教師兼任教練部分：如查有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免職情事，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相關規定辦理。

〈4〉其他運動教練（舉凡外聘教練、社團教練等）：依教育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99465 號函，應於聘約中明訂下

列運動教練之義務（略）

。

(二)國教署說明（註 16），有關陳姓教練聘約一事，該署再請花蓮高中查詢資料，經該校表示，「橫式兼任教師聘約（體）103 修正」檔案修改日期為 2014/10/14，可推定為當時使用之聘約。檢附更早之「橫式兼任教師聘約」及「橫式兼任教師聘約（體）103 修正」2 檔案供參。顯見花蓮高中未確實保留聘用陳師之聘約內容或聘約要項，致本事件發後礙難釐清責任，洵有違失。另據國教署提供之花蓮高中聘約要項（103 年 10 月 14 日版本），未見「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註 17）」相關字眼，亦有缺失。聘約要項內容如下：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維護校譽外，享有下列權利及應負之義務：
 - (1)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2) 享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3) 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4) 對個人待遇及解聘措施如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5)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6)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7) 應依照學校所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實施教學活動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8)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9) 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10) 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11)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12)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如下：

(1) 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計算。

(2) 代理教師待遇分：本俸、加給、獎金三種。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5.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6.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7.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項情事者，經該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8. 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有關法令及人事法規辦理。

(三)本院 112 年 1 月 12 日詢據陳師表示：「一直延燒到現在，我真的搞不懂是不是擾民」等語；又主管機關就本院 112 年 2 月 15 日詢問之說明：「花蓮高中表示誤用法規，以兼任教師聘用陳師擔任體育教練。」本案諮詢學者專家則表示：「花蓮高中在任用上是錯誤的，應該用兼任運動教練進用，這算是蠻常見的錯誤。」關此，教育部說明略以：

1.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均未授權學校自訂聘任實施要點。
2. 前經體育署洽花蓮高中詢問後表示，囿因針對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有所誤解，未經釐

清及查證之下援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於 104 學年度以校內自訂規定聘任陳姓教練，爰未符相關規定。

(四)花蓮高中人事室就陳師聘（進）用法令依據及方式之說明，表示該校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係錯誤引用制式之兼任教師聘書：

1. 花蓮高中人事室 110 年 12 月 2 日說明：

(1) 查該校先前進用運動教練皆引制式之兼任教師聘書。是以，該校 104 學年度進用陳教練擔任體育班網球項目，培訓學生選手專項術科課程等，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正前第 9 條第 3 款聘任之外聘兼任運動教練，惟其係比照兼任教師方式製發其聘書。

(2) 後於 107 年期間因他案釐清倘進用該類人員，依教育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99465 號函，有關進用該類人員應以契約方式進用始符合規定，爰該校於 107 學年起即以契約書簽定方式進用該類人員，以符上開規定。

2. 花蓮高中人事室補充說明：

(1) 有關該校 104 學年度進用陳師為外聘兼任運動教練，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正前第 9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之說明，囿因該

校針對前揭規定有關專任教練兼任之定義有所誤解，在未經釐清及查證下而引用有誤。

(2) 陳教練係屬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外聘兼任運動教練」，主要擔任該校體育班網球項目，培訓學生選手。

3. 花蓮高中人事室 111 年 5 月 5 日說明：

(1) 有關該校進用陳教練係體育組針對體育班學生專項需求，應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外聘兼任運動教練，囿於該校不察以比照兼任教師方式製發聘書進用；主要擔任體育班網球項目，培訓學生選手。

(2) 查兼任運動教練陳師非該校編制內員額進用。

(3) 經費來源：校務基金—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

(4) 雇主為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時任校長為詹校長。

(五) 綜上，經查，花蓮高中援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於 104 學年度以校內自訂規定比照兼任教師方式製發聘書進用陳師擔任體育網球教練，惟其應以「兼任外聘運動教練」契約進用，核有誤用法規。又該校未保留聘約條款，致本案處理過程中無從查證陳師聘約內容。復詢據國教署提供 103 年 10 月 14 日版本之花蓮高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約定要項，「推定」為事發時陳師聘約，花蓮高中未依教育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台體（一

）字第 0990099465 號函釋，於聘約中明定學校運動教練之義務，聘約中未見「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註 18）」相關字眼，致本案發生後，花蓮高中礙難釐清責任，教育部亦有督導不周，均有違失。

三、本事件經花蓮縣政府 106 年 6 月 23 日府社婦字第 1060114954 號公告，陳師對兒童施以肢體暴力，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規定，復經花蓮地院 107 年 7 月 11 日刑事簡易判決處刑。惟因事發時花蓮高中未詳予查證事發情形，據以研議將陳師納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不利於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陳師前之查詢工作。又花蓮宜昌國中未查證陳師具結之教師甄選切結書是否屬實，亦未妥適審酌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相關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該校教評會則認定：陳師於本事件行為時並非教師身分，亦非執行教學任務，更非在教學場域屬家庭管教態樣，且 A 生受傷程度尚不構成身心嚴重受創程度，花蓮地院判處相關刑罰，屬私領域範疇，故不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另現有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作業流程均無紀錄，故陳師符合代理教師應考資格，獲該校續聘 2 次。惟衛生福利部認定陳師之懲戒係強迫 A 生接受處罰；又花蓮地檢署亦認如社會上擔任教練、師長之人均以此種態度、方式管教學生，對於兒童、少年之傷害嚴重，實屬難以想像。然該校未能就陳師裁罰結果妥適

評估其不適任行為恐陷學生於受暴風險中，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意旨有悖。教育部、花蓮縣政府對是類外聘兼任運動教練涉有不適任情形督導不周，致其仍能轉任他校，洵有疏失。教育部允應研議及督導各地方政府，澈底檢視現行代理代課教師應聘時須檢附之資格審查資料是否屬實，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將不適任兼任運動教練納管並明訂管制期間，進而有效防範不適任體育教練轉任他校：

(一)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教育法令等規定：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提及：「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大到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兒少仍然持續報告說他們在學校和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感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其中對教師懲處的輕重應與其對個別兒少影響的嚴重程度相當，而且目前教師的懲處行為，還需要兒

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正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與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所定義的。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和其他人如果有此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如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註 19）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4. 103 年 9 月 10 日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同辦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第 2 條規定之人員時，應確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因下列情事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情事。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2 款及

第 2 項後段規定情事。

(二)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060005251 號函 A 生父親說明略以(註 20)：「針對台端申訴事項花蓮宜昌國中調查結果摘述如下：有關花蓮宜昌國中網球教練陳師之聘任有無違反規定部分：當事人為花蓮宜昌國中 105 年度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進用之體育科網球專長兼課教師，並經該校教評會審核、報府備查通過在案。依據該校教師聘約要項，經查並未發現有違反聘約或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之事實。」嗣花蓮縣政府 106 年 6 月 23 日府社婦字第 1060114954 號公告：

1. 主旨：公告陳○○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2 項案件。
2. 依據：兒少權法第 97 條規定辦

理。

3. 公告事項：

- (1) 被公告人：陳○○
- (2) 違反事由：對兒童施以肢體暴力，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2 款：「任何人不得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規定。
- (3) 罰則：「兒少權法」第 97 條規定意旨，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三)本院 112 年 1 月 12 日詢據陳師表示：「我對宜昌國中也感到很抱歉，因為這是我個人行為」等語。本事件發生後行政機關、司法機關之處理結果及花蓮宜昌國中聘用陳師情形：

表 2 本事件發生後花蓮宜昌國中聘用陳師情形一覽表

日期	事件
106 年 6 月 5 日 (花蓮縣政府裁處陳師)	花蓮縣政府 106 年 6 月 5 日府社婦字第 106009947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106 年 6 月 23 日 (花蓮縣政府依兒少權法公告)	花蓮縣政府公告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2 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依法開處 6 萬元罰鍰及公布姓名。陳師不服，提起訴願。
106 年 7 月 12 日 (事發後第 1 次錄取陳師)	陳師錄取 106 學年花蓮宜昌國中體育兼課教師。
106 年 11 月 7 日 (衛生福利部駁回陳師訴願)	陳師對花蓮縣社會處提起的訴願被駁回，再提起行政訴訟。
106 年 12 月 20 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發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要求以陳師應聘花蓮宜昌國中時的切結書紀錄不實(切結沒有違反相關教育法令)，應解聘陳師。
107 年 1 月 18 日	花蓮縣政府回函，表示該切結書符合應聘資格，花蓮宜昌國中教評會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決議維持聘任。

日期	事件
107 年 6 月 13 日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陳師傷害罪、毀損罪 2 罪。
107 年 7 月 11 日 (花蓮地院刑事簡易判決)	花蓮地院 107 年 7 月 11 日以 107 年度簡字第 108 號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5 個月，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拘役 50 日。
107 年 7 月 12 日 (事發後第 2 次錄取陳師)	陳師錄取 107 學年花蓮宜昌國中體育代理代課教師。
108 年 7 月 1 日 (事發後第 3 次錄取陳師)	陳師再次錄取 108 學年花蓮宜昌國中體育代理代課教師。
108 年 12 月 4 日	A 生父親在花蓮宜昌國中校門口召開記者會，控訴對學生犯傷害罪的虐童教練，仍繼續於公立國中任教。

資料來源：本院依人本教育基金會 110 年 7 月 15 日陳情書及相關事實彙整。

(四)本院 112 年 1 月 12 日詢據陳師表示：「我承認我有打他，但是我沒有暴打……我也沒有長期體罰，這是單一事件，我也承認我做錯被判刑」等語。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60185474 號函（受文者：人本教育基金會）說明略以：

1.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人員有違反該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情事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另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有前開情事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爰該府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府教體字第 1060161309 號函請花蓮宜昌國中為適法處理。
2. 花蓮宜昌國中 106 年 9 月 22 日召開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行為，經依法判斷審酌，決議維持

聘用陳姓教練，並要求其如有再犯將面對最嚴厲處分。此外，該校亦將當事人列為輔導對象予以長期觀察，並將本案列為該校全體教師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專業之宣導案例。

(五)花蓮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92936 號函、同年 12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39671 號函，依花蓮宜昌國中 108 年 9 月 4 日教評會會議紀錄，認定陳師於本事件行為時並非教師身分，亦非執行教學任務，更非在教學場域，故不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花蓮地院判處相關刑罰，屬私領域範疇，刑罰尚不符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惟據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說明，教師法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後，該校即「以新法之規定」不再聘陳師，與上開「非教師身分、非在教學場域、屬私領域範疇、不符教

師法第 14 條規定」等論述洵有矛盾；又該校對陳師要求如有再犯則需面對最嚴厲處分（註 21），將陳師再列入需輔導對象，施予長期觀察等，亦認定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對學童存有風險，惟仍於 106 至 108 學年續聘陳師。花蓮宜昌國中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摘列如下：

1. 人事室說明：根據 106 年 9 月 22 日教評會決議，因 A 生當時是寄宿在陳師屋舍，陳師管教當時非教師身分，亦非執行教學任務，更非在教學場域，故不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惟細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有關行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現有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作業流程均無紀錄。另據陳師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法院刑事判決之對少年犯傷害罪屬私領域範疇，最後裁定刑責為……，其刑罰亦尚不符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是以核符本校本學年度代理教師應考資格。
2. 教評會葉委員發言：該校 106 年 9 月 22 日教評會已審慎處理此案，陳師管教當時非教師身分，亦非執行教學任務，更非在教學場域屬家庭管教態樣，且 A 生受傷程度尚不構成身心嚴重受創程度，應維持原決議

。

3. 蔡律師意見略以：

- (1) 陳師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規定：本件案發時 A 生住宿在陳師家中，陳師為 A 生生活照顧者，因 A 生深夜違規使用手機，基於管教目的對 A 生施以懲戒，與教師在教學現場所為之體罰，應非相同。
- (2) 陳師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所稱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仍應由學校主動就違反法令行為是否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或學校收受或知悉權責機關認定違反法令後，學校應再就該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

4. 決議略以：

- (1) 陳師管教當時非教師身分，亦非執行教學任務，更非教學場域，是以認定非在教育過程中發生，故排除此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 (2) 陳師經花蓮縣政府因違反「兒少權法」裁罰，尚在訴願程序進行中，逕公布姓名顯有違行政程序；後經 108 年 7 月行政訴訟內容觀之，其因

違反「兒少權法」裁定不罰，較似家庭生活管教照顧態樣。

(3) 從量刑結果之比例原則尚不構成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的程度，再參酌蔡律師的第二點法律見解，陳師違反法令行為應未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

(4) 委員一致決議陳師上符該校報考代理教師資格及聘用條件。

(5) 陳師在該校皆能恪遵教師倫理及秉持專業規範執行教學任務，惟仍對陳師要求如有再犯則需面對最嚴厲處分，將陳師再列入需輔導對象，施予長期觀察。

(六)查教育部 112 年 5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6622 號函說明：有關陳姓教練是否列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名冊內，經國教署調查未列入上揭系統。次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08 年 12 月 17 日第 1080012280 號簽說明二：陳師同時於花蓮宜昌國中服務情形如下：9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為外聘兼課鐘點教師（部分時間於學校任教）、107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為長期代理教師（全部時間於學校任教）。復依衛生福利部認定陳師之懲戒係強迫○生接受處罰；又花蓮地檢署亦認如社會上擔任教練、師長之人均以此種態度、方式管教學生，對於兒童、少年之傷害嚴重，實

屬難以想像：

1.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7 日衛部法字第 1060030127 號訴願決定書：「陳師於訓斥○生後，持實木拐杖責打○生，致其腿部、臀部有紅腫瘀青之情事，過程中亦將拐杖打斷……○生腿部、臀部之瘀青傷痕仍清晰可見，顯見陳師案發當日非僅輕微責打○生以達對其懲戒、教育之目的；又陳師稱其係確認○生意願後方對其施以處罰，然僅提供『離開訓練』及『接受處罰』2 種選項，即形同強迫○生接受處罰」。

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簡上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意旨：「如社會上擔任教練、師長之人均以此種態度、方式管教學生，對於兒童、少年之傷害嚴重，實屬難以想像」。

(七)本案諮詢學者專家指出，教育部雖表示類案違法教師均會列入不適任教師資料庫，惟現行兼任教練違法，未受通報及管制，實務上仍有可能於他校任教：

1. 陳師應徵花蓮宜昌國中教師時，切結書有規定要揭露沒有違反教師法等情形，所以他切結書填寫不實，不能聘任；陳師雖然已因違反兒少權法受罰，但是他到花蓮宜昌國中報名教師甄試時，切結書具結從未違反教育相關法令，花蓮宜昌國中也當真，花蓮宜昌國中的說

法，係陳師非違反教育法規，也沒有到嚴重侵害教師法的程度。

2. 教育部表示此類違法教師均會進到資料庫，但是沒有制度監督，而且也是要有對學生嚴重侵害才會進到教評會；學校教師也要道德勇氣，才有辦法解聘。
3. 兼任運動教練違法之處理，沒有辦法進到教評會的組織，目前兼任運動教練還是會回到學校依照聘約做處理。常見的做法就是請其離職，不會進到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管制期間區分終身、1 至 4 年。即使是現在，其實蠻有可能去其他學校任教。因為目前沒有要求案校一定要告知下一所學校，也沒有管制期間，所以違法教師就可以去別間學校任教。
4. 日前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契約進用的專任運動教練，111 年 8 月也是教練上下摸女學生，後來離職之後，到了下一所學校，但是下一所學校沒有辦法知道教練在前一間學校發生這件事。

(八) 本院詢據案關證人表示，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都不作為，教育處約聘職員也是推拖拉，公函去了也要一直催，提供事證也是說查無事證；家長到花蓮宜昌國中前抗議，為什麼有虐童的事件，還是讓陳師教課？另花蓮宜昌國中寄了一個存證信函

，說家長擅闖校園等，非常荒謬，請家長出面道歉，學校叫家長進去講，結果又說家長擅闖校園。據案關媒體報導顯示，陳師違法體罰學生經裁處、判刑有案後，仍續於花蓮宜昌國中任教，引發民眾控訴：

1. 民視新聞網 108 年 12 月 4 日報導：涉體罰網球教練改任職他校 家長校門口舉牌控訴（註 22）。
2. 公視新聞網 108 年 12 月 4 日報導：宜昌國中體育教師遭控曾對學生施暴遭判刑（註 23）。

(九) 綜上，本事件經花蓮縣政府 106 年 6 月 23 日府社婦字第 1060114954 號公告，陳師對兒童施以肢體暴力，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規定，復經花蓮地院 107 年 7 月 11 日刑事簡易判決處刑。惟因事發時花蓮高中未詳予查證事發情形，據以研議將陳師納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不利於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陳師前之查詢工作。又花蓮宜昌國中未查證陳師具結之教甄切結書是否屬實，亦未妥適審酌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相關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該校教評會則認定：陳師於本事件行為時並非教師身分，亦非執行教學任務，更非在教學場域屬家庭管教態樣，且 A 生受傷程度尚不構成身心嚴重受創程度，花蓮地院判處相關刑罰，屬私領域範疇，故不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另現有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作業流程

均無紀錄，故陳師符合代理教師應考資格，獲該校續聘 2 次。惟衛生福利部認定陳師之懲戒係強迫 A 生接受處罰；又花蓮地檢署亦認如社會上擔任教練、師長之人均以此種態度、方式管教學生，對於兒童、少年之傷害嚴重，實屬難以想像。然該校未能就陳師裁罰結果妥適評估其不適任行為恐陷學生於受暴風險中，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意旨有悖。教育部、花蓮縣政府對是類外聘兼任運動教練涉有不適任情形督導不周，致其仍能轉任他校，洵有疏失。教育部允應研議及督導各地方政府，澈底檢視現行代理代課教師應聘時須檢附之資格審查資料是否屬實，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將不適任兼任運動教練納管並明訂管制期間，進而有效防範不適任體育教練轉任他校。

四、本事件係兒少遭身心虐待之體罰事件，詢據證人指訴陳師毆打 A 生事件，第 2 天 A 生到學校無法安坐，學校老師毫無反應也並未立即通報。按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本案應適用「法定通報」。惟花蓮高中 105 年 10 月 17 日知悉後，遲至同年月 19 日下午 6 時 57 分始採「一般通報」為校安通報，不符 24 小時內應完成法定通報之時效規定，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涉有違失。教育部也誤認花蓮高中未逾通報時限，未督飭花蓮高中辦理修正，督導不周，亦有怠失：

(一)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同要點圖表附件「校安事件通報類別、名稱、屬性及其等級一覽表」規定，法定通報事件－乙級－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其他兒少保護事件－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同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日應指定專人處理轄屬單位、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同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略以，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二)本事件花蓮高中 105 年 10 月 17 日 16 時知悉後，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 18 時 57 分，以「一般通報」進行校安通報，惟按事發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應適用「法定通報」。花蓮高中辦理本事件校安通報情形如下(註 24)：

1. 發生時間：105 年 10 月 13 日 20 時。
2. 知悉時間：105 年 10 月 17 日 16 時。
3. 通報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

18 時 57 分 1 秒。

4. 學校名稱：花蓮高中。
5. 事件序號：第 1058830 號。
6. 事件類別：一般通報－緊急事件。
7. 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
8. 次類別：親師生衝突事件。
9. 事件名稱：體罰事件。
10. 發生地點：校外場所：花蓮縣。

(三)花蓮高中 105 年 11 月 22 日花中入字第 1050007272 號函、體育署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35727 號函，均誤認花蓮高中校安通報時限未逾規定，處理民眾申訴嚴謹度洵有不足，核有違失。花蓮高中及體育署函復民眾陳情內容略以：

1. 花蓮高中函復民眾陳情內容略以：本次事件校安通報類別為管教衝突事件－親師生衝突事件－體罰事件，依規定通報時間為知悉後 3 日內完成，該校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知悉本案，為求謹慎，先訪談師長、聯繫家長，瞭解全盤狀況，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通報，未逾通報時限。
2. 體育署函復民眾陳情內容略以：依規定通報時間為知悉後 3 日內完成，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知悉本案，為求謹慎，先訪談師長、聯繫家長，瞭解全盤狀況，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通報（通報序號：1058830），未逾通報時限。

(四)本事件經花蓮縣政府 106 年 6 月 23 日府社婦字第 1060114954 號公告，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對兒少「身心虐待」，並經花蓮地院 107 年 7 月 11 日所為 107 年度簡字第 108 號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起訴書案號：花蓮地檢署 106 年度偵字第 3470 號）。本案諮詢學者專家指出，體育訓練的暴力，校安通報的列管沒有很具體，未通報責任沒有很嚴格，學校很多老師也不知道要通報；建議可建立同儕的通報義務（責任通知制）。

(五)本院 112 年 1 月 12 日詢問陳師，事發當天以何種工具毆打吳生，陳師表示：「可能是隨手取得的掃把的柄」等語。本案詢據證人指訴：「陳師毆打 A 生事件，學校老師並沒有通報；第 2 天他到學校沒有辦法坐，學校老師也毫無反應；花蓮高中的柯○（LINE 名稱），應該是總務主任，我們要求她做什麼，她也是推拖拉，跟校長態度一樣。他們回函都是說是在校外發生的，盡其所能地掩飾掉，不願意正面回復，才會演變到各單位去走申訴的管道。」等，有待主管機關查處違失人員責任。

(六)綜上，本事件係兒少遭身心虐待之體罰事件，詢據證人指訴陳師毆打 A 生事件，第 2 天 A 生到學校無法安坐，學校老師毫無反應也並未立即通報。按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本案應適用「法定通報

」。惟花蓮高中 105 年 10 月 17 日知悉後，遲至同年 19 日下午 6 時 57 分始採「一般通報」為校安通報，不符 24 小時內應完成法定通報之時效規定，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涉有違失。教育部也誤認花蓮高中未逾通報時限，未督飭花蓮高中辦理修正，督導不周，亦有怠失。

五、本事件教育人員之「社政通報」時點，經衛生福利部認定逾兒少權法第 53 條 24 小時內法定通報時效之規定，失去即時介入與釐清事實之機會，也不利蒐集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客觀證據，致相關教育單位未能即時釐清陳師體罰是否造成 A 生「身心嚴重侵害」。花蓮高中誤認本案僅需校安通報，經花蓮縣政府告知法源依據後即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進行責任通報，惟花蓮縣政府認該校於通報時效均符合規定，尚未構成「無正當理由」，故無依法裁處作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花蓮高中及花蓮縣政府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核有違失；教育部體育署處理民眾陳訴案嚴謹度洵有不足，亦有違失，衛生福利部允應督同有關機關儘速檢討改進：

(一)兒少權法、教育基本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有關規定：

1. 兒少權法（10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同年 12 月 16 日公布）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

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 1 項第 5 款案件後，應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 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同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同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二)查本事件花蓮高中辦理社政通報過程，A 生家長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向學校體育組反映該事件，惟通報時間遲至同年 10 月 25 日，逾法定

通報時間 24 小時之規定至少 1 週：

1. 發生時間：105 年 10 月 13 日 23 時。
2. 通報時間：105 年 10 月 25 日 11 時 56 分。
3. 單位名稱：花蓮高中。
4. 通報人身分：責任通報。
5. 通報人員：教育人員
6. 受理單位：花蓮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7. 通報序號：第 AH00704726 號
8. 發生地點：校外場所：花蓮縣。
9. 案情陳述：
 - (1) A 生因多次違反訓練團規，疑似發生不當管教情事等。
 - (2) A 生家長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向學校體育組反映該事件，體育組組長告知學務主任，主任於當晚就赴該生家訪與溝通未果。
 - (3) 10 月 18 日校長、學務主任、導師、教練赴玉里關心 A 生狀況，該生家長希望學校針對教練召開教評會與學生轉學事宜。
 - (4) 10 月 20 日學務主任去電關心 A 生狀況並告知已代為瞭解轉學規定，陳教練再次前往 A 生家中關心及溝通。
 - (5) 校方已於 10 月 21 日協助該生辦理寄讀（因學期已進行 2 月，故無法轉學）
 - (6) 10 月 24 日上午，該校召開教評會，會中陳述陳教練不當

管教；惟陳教練已於同年月 21 日提出辭呈，24 日上午 9 時許由校長批准。

- (7) 校方已針對該生召集輔導室、導師等擬定相關輔導策略，安撫該生心理狀態。

(三)有關花蓮高中未於 24 小時法定時限內進行社政通報，花蓮縣政府既已認定該校責任通報人員對通報程序認識未明，惟卻認定「尚未構成『無正當理由』」，相關公文書前後矛盾，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花蓮縣政府處理經過如下：

1. 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7 日府社婦字第 1060028812 號函（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國教署、花蓮高中），表示花蓮高中業已進行「校安通報」，無違反兒少權法第 100 條所稱，無正當理由而未進行兒少保護「責任通報」部分，是否符合同法所指未為通報之正當理由，請衛生福利部釋示。案經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 15 日衛部護字第 1060137401 號函釋復略以：

- (1) 來函說明所指「校安通報」，與兒少保護事件通報之法源依據、通報目的及處理程序等皆不同，不應等同認定。
- (2) 另陳師經認定有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身心虐待）之情形，係貴府受理兒少保護通報事件後調查結果，與旨案衡酌是否構成兒

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之「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情事，應無關聯。

(3) 本案是否違反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係屬個案認定，請本諸權責卓處。

2. 花蓮高中 106 年 10 月 12 日花中學字第 1060006664 號函（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國教署），認定陳師行為未達「身心虐待」要件，顯與司法判決、衛生福利部及花蓮縣家暴中心所為之調查報告認定有所不同（調查意見一、二參照）。花蓮高中檢附說明意見略以：

(1) 花蓮縣政府乃依花蓮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本案申訴書、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分類評估表、本案新聞報導等資料，除花蓮醫院診斷證明，其餘均為花蓮縣政府依職權行政調查所為及媒體刊登資訊，難作為「身心虐待」認定之依據，……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出版工作手冊揭示已明，花蓮縣政府認定陳教練不當責罰未達「身心虐待」，與司法判決、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認定差距甚遠，顯有疑義，於法尚有違誤。……另查陳教練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案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所為行政處分，仍

在訴願審議階段尚未確定，本案仍有可議之處。

(2) 有關「社政通報」、「校安通報」認定，主管機關分為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建議報請二部會協調通報認定標準，以利第一線教育人員蒐集資料並依限通報，避免漏未或延遲通報，而有受罰之情事。

3. 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4 日輔社婦字第 1070048853 號函（受文者：花蓮高中、國教署）、花蓮縣政府 107 年 2 月 23 日社會處婦幼科第 1070001115 號簽，既已認定該校責任通報人員對通報程序認識未明，惟卻認定「尚未構成『無正當理由』」。花蓮縣政府相關公文書前後矛盾，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函文內容略以：

(1) 花蓮高中陳教練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夜間，因 A 生使用手機事宜於該生房間內實施管教，期以實心拐杖杖打，致少年下背、骨盆、右側髖部挫傷，經該府社工評估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

(2) 經該府評估，花蓮高中將本案誤認校安通報，經該府告知法源依據後即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予責任通報。本案未達「無正當理由」，延遲通報責任，爰本次不予裁罰。

(3) 另為增進花蓮高中對兒少權法第 49 條之認定及校內教職員通報辨識知能。請加強辦理「兒少權法責任人員通報」相關課程……。

(四) 花蓮縣政府說明（註 25），有關社政通報部分，該校於該府知悉案件且告知校方應進行社政通報當日即完成通報，並無延遲通報情形。惟衛生福利部表示花蓮高中通報時間已逾 24 小時，宜由縣市主管機關裁罰，而教練和指導學生之間確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陳師對該 A 生之毆打行為，恐已違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相關說明略以（註 26）：

1. 依據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00 條規定略以，責任通報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之罰鍰；按本案通報表所載案情陳述，被害兒少家長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向學校體育組反映兒少疑似受到不當管教，而學校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通報，已逾 24 小時。
2. 查兒少權法第 53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兒少能夠健全成長，且基於兒少之脆弱性及身心未臻成熟等特質，生活場域又多在封閉的家內，倘遭受不當對待難以向外求援，爰課予相關專業人員通報之義務，於兒少遭受不當對待或有其他不利情事時，應向所在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通報，以利當地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至倘有責任通報人員延遲通報之情形，特別是發生在家庭場域的兒少不當對待事件，確實有可能會造成社政機關無法即時介入來保障兒少的安全、避免其再遭受不當對待，且也不利蒐集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客觀證據；依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相關責任通報人員違反同法第 53 條通報義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爰本案實際裁處情形，宜請花蓮縣政府說明。

3. 按上開說明及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略以，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身心虐待、強迫性交等 15 款不當對待行為。本案陳姓教師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所稱兒少照顧者，且本事件發生地點在受害學生寄宿陳師家中，陳師對該學生之毆打行為，恐已違上開規定。

(五) 本院詢問案關證人證述，顯示教練和指導學生之間確實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相關證詞略以：

1. 請學生作證的時候，他們又不敢，所以當初我們在查陳教練的時候，他會去恐嚇學生，不能亂講話，當初我們也是遇到很多阻礙。尤其是在 A 生離開花蓮高中後，他當著網球隊的面，跟大家說人家問甚麼，不要亂講話，不然就是離開球隊。

2. A 生在陳教練家，有被禁止使用一些家電，例如洗衣機、吹風機。洗完澡只能趕快進房間。在某段時間陳教練將 A 生的衣物丟到外面巷子，叫他滾。因為陳教練知道 A 生沒地方去，如果講出去就沒辦法回到球隊。A 生很喜歡打球，為了要打球，他選擇忍耐。
3. 陳教練的爸爸中風，請 A 生去照顧他父親，其實都是強迫他們去照顧。晚上 2 個小時要去翻身 1 次，小孩自然沒有辦法睡覺，又要等到早上翻身完才可以出門上學。騎電動車要 8 至 9 公里，小孩怎麼在半小時內到達學校？如果遲到，又有做不完的體能。颱風天也叫小孩幫他做一些環境清潔、防颱作業等等。這種事真的是數不清。尤其是他叫小孩做看護工，A 生為了可以打球，為了不要被陳教練趕走離開球隊，選擇忍氣吞聲。

(六)花蓮高中 105 年 11 月 22 日花中人字第 1050007272 號函、體育署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35727 號函，亦誤認花蓮高中社政通報時限未逾規定，處理民眾申訴嚴謹度洵有不足，核有違失。花蓮高中及體育署函復民眾陳情內容略以：體育署函復民眾陳情內容略以：105 年 10 月 25 日社會處郭社工來電表示，看到報紙報導本案，想介入關心輔導，請該校實施 113 通報，該校依程序完成

通報（案件編號：AH00704726）以利社工介入輔導。

(七)綜上，本事件教育人員之「社政通報」時點，經衛生福利部認定逾兒少權法第 53 條 24 小時內法定通報時效之規定，失去即時介入與釐清事實之機會，也不利蒐集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客觀證據，致相關教育單位未能即時釐清陳師體罰是否造成 A 生「身心嚴重侵害」。花蓮高中誤認本案僅需校安通報，經花蓮縣政府告知法源依據後即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進行責任通報，惟花蓮縣政府認該校於通報時效均符合規定，尚未構成『無正當理由』，故無依法裁處作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花蓮高中及花蓮縣政府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核有違失；教育部體育署處理民眾陳訴案嚴謹度洵有不足，亦有違失，衛生福利部允應督同有關機關儘速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花蓮高中陳師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持拐杖毆打 A 生屁股，致成大片瘀青紅腫並摔毀其手機，致 A 生隔日屁股疼痛在校無法安坐，案經花蓮地院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及拘役 50 日。查本案應適用「法定通報」，惟花蓮高中誤採「一般通報」為校安通報，又「社政通報」時點亦逾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 24 小時內法定通報時效，花蓮縣政府認定社政通報逾時惟未予裁罰，於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事發後花蓮高中教師評審委員會於逕予決議同意陳師「請辭」，未審議其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又因誤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擔任「兼任外聘運動教練

」，並未於聘約明定其義務，事發後礙難釐清違約責任；嗣花蓮縣立宜昌國中未妥適審酌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相關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連續 2 次錄取陳師擔任全時代課教師，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亦查無相關紀錄，花蓮縣政府督導不周，使學生陷於受暴風險，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意旨有悖，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註 1：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08 年 12 月 17 日第 1080012280 號簽說明二：陳師於花蓮宜昌國中服務情形如下：9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為外聘兼課鐘點教師（部分時間於學校任教）、107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為長期代理教師（全部時間於學校任教）。

註 2：本調查報告內文年代 3 位數（含）以下為民國紀年，4 位數（含）以上為西元紀年。

註 3：同前註。

註 4：兼任教師（又稱兼課教師）：不占員額、支領鐘點費、部分時間在校教學（例如補足編制內教師數不敷排授課）、得由校長聘任之。

註 5：代課教師：不占員額、支領鐘點費、部分時間在校教學（例如代替請假或留職停薪教師授課）、3 個月以上聘期公開甄選並經教評會審查。

註 6：代理教師：占員額、支領月薪（本薪、加給、獎金）、全部時間在校教學（例如代替請假或留職停薪教師授課）、3 個月以上聘期公開甄選並經教

評會審查。

註 7：教育部 112 年 5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6622 號函、國教署 112 年 5 月 9 日下午 4 時 6 分公務電子郵件說明。

註 8：江嘉琪（2005）。行政契約與履行行政契約之行政處分（Verwaltungsvertrag und Vertragserfüllender Verwaltungsakt），中原財經法學，14，1-42。

註 9：吳庚（2008）。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臺北市：三民。

註 10：例如：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項情事者，經該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註 11：花蓮高中 105 年 8 月 3 日第 1050005234 號簽：

主旨：請准聘核發 105 學年體育專訓兼課教師聘書籍各代表隊教練證明及辦理勞保。

說明：一、105 學年該校共續聘任 3 位、新聘 2 位體育專訓兼課教師並擔任各代表隊教練。其職務如下：……（三）陳師：網球隊教練（續聘）擔任 2 年級網球體能專訓、網球技術專訓、網球戰術與運用課程。……

註 12：花蓮高中 105 年 12 月 15 日花中入字第 1050008201 號函說明（受文者：A 生父親）：

一、該校考量本案情節輕重及相關適用法令，接受陳教練所提辭呈，並無違法之處，且本案相關處理過程及策進作為已函報

教育部備查。

二、陳教練為本校約聘之運動教練，屬兼職人員，其上課時間應依該校規定授課、訓練學生球員。但其於課外，由學生或家長另與陳教練約定之訓練及加強契約或私人活動，非屬本校課程範圍，除有其他不當影響學生學習及權益之行為外，該校礙難干涉。

三、該校將持續加強教師（練），輔導管教知能，冀能達到零法罰之教育環境。

註 13：國家賠償法問答手冊一問十五：什麼是「執行職務」？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moj.gov.tw/media/2717/641111381784.pdf?mediaDL=true](https://www.moj.gov.tw/media/2717/641111381784.pdf?mediaDL=true)

註 14：教育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99465 號函。

註 15：體育署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35727 號函。

註 16：國教署 112 年 5 月 9 日下午 4 時 6 分公務電子郵件紀錄。

註 17：教育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99465 號函。

註 18：教育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99465 號函。

註 19：103 年 1 月 3 日修正，103 年 1 月 2 日公布。

註 20：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060005251 號函（受文者：A 生父親）說明：

一、依據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363

59A 號函辦理。

二、針對台端申訴事項花蓮宜昌國中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一）有關花蓮宜昌國中網球教練陳師（下稱當事人）之聘任有無違反規定部分：當事人為花蓮宜昌國中 105 年度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進用之體育科網球專長兼課教師，並經該校教評會審核、報府備查通過在案。依據該校教師聘約要項，經查並未發現有違反聘約或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之事實。

（二）有關當事人及助教涉及不當管教部分：

1. 經學校訪談當事學生、家長及當事人後均未發現有不當體罰情事（如以巴掌打傷學生或以童軍警棍毆傷學生），亦未發現有對學生進行長時間、長距離罰跑操場之情況。

2. 另台端指出有助教強迫學生為其按摩乙節，經調查後該校表示互相按摩為收操項目之一，學生可視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要進行，並未有強迫情事。

（三）有關當事人與校方場地租借問題：

1. 當事人為校方聘任之兼課教師，故校方在場地使用方面係依校內教師使用場地之規定辦理，當事人也都有依規定填妥場地借用

申請表並繳清使用電費，符合該校各類場地租借實施辦法。

2. 關於夜間訓練收費部分，當事人有取得學生家長的同意及認同，也有讓家長知道所收取費用的用途。此外經查當事人所收費遠低於場地電費、訓練用耗材之金額，顯示其並無營利行為。

(四)該校在調查報告指出：所有受訪談的家長對當事人的教學均表示認同。

三、該府將持續關注陳師在校內之教學訓練狀況，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註 21：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60185474 號函（受文者：人本教育基金會）說明略以：花蓮宜昌國中 106 年 9 月 22 日召開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行為，經依法判斷審酌，決議維持聘用陳姓教練，並要求其如有再犯將面對最嚴厲處分。此外，該校亦將當事人列為輔導對象予以長期觀察，並將本案列為該校全體教師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專業之宣導案例。

註 22：花蓮一名陳姓網球教練，3 年前因為一名寄宿自己家的體育班學生，躺在床上玩手機，教練因此狂飆三字經，還用拐杖爆打臀部，違反兒少權法被判刑 5 個月。但現在老師卻還在另一所國中任教，家長出面控訴，虐待學生的老師不該出現在校園。不過校方出面解釋，老師的

任聘一切合法。

自己的小孩送到老師家裡住，卻被打到瘀青紅腫，家長好氣。3 年前，花蓮一所高中體育班學生寄宿在教練家，只因躺在床上滑手機，就被教練用木棍毆打臀部、摔手機，還被飆罵三字經。家長告上法院，陳教練違法兒少權法，判處 5 個月刑期，拘役 50 天。如今卻在另一間公立國中任教，實在不能接受。

花蓮縣府也表示，根據教評會決議以及教師法規定，老師服完刑期任聘是依法有據，沒有問題，但對家長學生而言，有打學生前科的老師進入校園，心裡恐怕還是會有疑慮。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6%B6%89%E9%AB%94%E7%BD%B0%E7%B6%B2%E7%90%83%E6%95%99%E7%B7%B4%E6%94%B9%E4%BB%BB%E8%81%B7%E4%BB%96%E6%A0%A1-%E5%AE%B6%E9%95%B7%E6%A0%A1%E9%96%80%E5%8F%A3%E8%88%89%E7%89%8C%E6%8E%A7%E8%A8%B4-074122454.html>

註 23：花蓮一所高中的體育教練曾在 105 年時因對學生施暴遭判刑，但人本教育基金會發現，這位教練現在竟在花蓮一所國中當體育老師。當年受虐學生的家長和人本基金會，今天上午特別到校學門口抗議，要求學校依兒少權法與教師法解聘這位老師。

為了要表達學校竟無視兒少權法和教師法當中，對兒童及少年如有身心虐待行為的教師，不得為教育人

員的規定，受虐學生家長和人本基金會特別製作超大幅標語，到校園門口抗議。受虐學生家長說：「在傷害罪的部分已經經過司法的判刑，已定讞了。虐童的部分，經過花蓮縣政府也開出了違反兒少權法的公告姓名在案了。」

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辦公室張主任表示：「教育處發給我們的公文說，他們已經叫陳教練不可以再有體罰，如果再有體罰，他願意自動離職。我們為什麼要等到下一個小孩受害？」

面對指控，校方強調 105 年時，受虐學生是住在教練家，因使用手機屢勸不聽才會被管教，學校教評會認為這並非是在校園內發生的不當體罰，因此不影響任用資格。花蓮宜昌國中教評會代表方老師說：「有超過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且不得易科罰金，好像是這樣的一個規定，我們才不得讓他報考、或不得聘用。但是看起來陳師並沒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啊。」

遭指控的陳師表示：「我也坦然接受司法對我的懲處。經過這次教訓，其實我對網球的教學還是一直很熱衷。」不少學生家長則是到校力挺，曾被教過的學生也錄製影片加油打氣，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因此人本基金會要將此案呈報監察院與立法院，希望交由相關機關來主持公道。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57219>

註 24：本院 112 年 4 月 17 日詢問時任花蓮高中詹校長提供。

註 25：花蓮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5 日府社婦字第 1120119266 號函。

註 26：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9 日衛部護字第 1120123551 號函。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進行安全查核，依調查局所查復維民專案不予介聘之 136 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而且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許多僅僅只是因有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且台灣在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刑法第 100 條，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惟維民專案至 84 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此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甚至進而禁止入境，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

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2263029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進行安全查核，依調查局所查復維民專案不予介聘之 136 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而且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許多僅僅只是因有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且台灣在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刑法第 100 條，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惟維民專案至 84 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此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甚至進而禁止入境，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顯有未當案。

依據：112 年 8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進行安全查核，依調查局所查復維民專案不予介聘之 136 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而且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許多僅僅只是因有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且台灣在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刑法第 100 條，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惟維民專案至 84 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此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甚至進而禁止入境，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法務部調查局曾以維民專案對渠進行偵防調查，復製作不實調查報告，影響渠聲譽及求職，涉侵害人權

等情」案，案經函請行政院秘書長、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國家安全局說明並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管理局）調取相關檔案資料，並諮詢及訪談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民研究員、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徐○群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德兼任研究員、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宏教授、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羅○宗教授、留美學人蔡○淵、張○璫、廖○恩、廖○良及留歐學人何○美、蘇○平、張○嘉等人，調查發現，本案辦理維民專案過程，顯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楊○煌陳訴內容略以：

(一)其於民國（下同）62 年赴法國留學，67 年回台探訪母親後，遭拒絕出境，認其疑似加入旅法臺灣同鄉會，進行台獨活動，之後透過友人親戚協助才得以出國。68 年間，調查局執行歸正專案，威脅其弟楊○雄對其深入調查瞭解，並要求向該局回報，嗣後卻拒絕其回台，不得已於 75 年入法國籍，並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並擔任法國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助理。76 年中央大學余○韜校長赴巴黎考察，由教育部駐法人員陪同參觀其巴黎工作室及畫作。余○韜稱讚其畫得很好，並獲悉其有博士學位後，即邀請其回台後至中央大學創設美術系，像南京中央大學徐悲鴻主持美術系一樣。78 年回國後，其親自至中央大學校長秘書室投送簡歷，卻未

獲回覆。該局以維民專案對渠進行偵防調查，並揣測其個人立場，認為其欲利用返台進行台獨組織發展及從事學運工作，阻止其至中央大學任教，影響其求職，侵害人權，對其偵防調查直至 84 年 8 月間。

(二)經向檔案管理局申請檔案應用後，檔案資料顯示，有多項不實報告內容。其中解密檔案顯示，其申請台灣大學藝術學院籌備會及與藝術學院相關科系教職，經調查局程○副局長於 81 年 3 月 13 日維民會報第 205 次會議紀錄決議：「楊○煌推介案：協調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已侵犯人權。請求將其於調查局存檔之資料予以解密，以追求真相。

(三)其從未參加海外「台獨聯盟組織」，調查局涉違法濫權調查，迫使陳情人回國後無法就業，以致名譽、身心受到嚴重損傷。

二、檔案管理局有關陳訴人楊○煌君於 81 年間申請任職臺灣大學藝術學院籌備會及與藝術學院相關科系教職案內容：

(一)調查局 81 年 4 月 21 日維民會報第 205 次會議決議：「楊○煌推介案：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二)維民會報第 205 次會議提案表內容：

1. 提案單位：余○新（原報：青輔會 81.03.13）

2. 案由：楊○煌推介案，請討論。

3. 說明：

(1) 基本人資：

〈1〉楊○煌、男、台灣台中人、已婚、預定 81 年 9 月返國。

〈2〉學歷：國內：56 至 59 年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國外：63 至 75 年法國巴黎大學（第四大學）藝術院碩士、博士。

〈3〉經歷：60 至 62 年台北縣三重國中美術教師。65 年迄今法國職業畫家。

(2) 工作志願：大專院校：臺灣大學藝術學院籌備會及與藝術學院相關科系教職。

(3) 涉嫌資料：

〈1〉唐○義先生 81.03.18、81.03.20 查示：

《1》參閱下列有關資料：

[1] 周○強 C1406986 號電腦資料。

[2] 余○新 D51012936 號電腦資料及 79.02.17 參(三)303021 號文。

[3] 本單位 78.12.19 志冷 3905 號及 79.11.08 振台 3445 號等文。

《2》續瞭解：楊某於 80.02.28 因申請人未獲入境許可，即向內政部提出訴願，並透過多位法國議員致函我外交部表示關切，經於 80.04.11 同意其入境，近期在法未發現

有反政府言行。

〈2〉周○強先生 81.03.20 查告：

《1》66.10.06 余○新資料：楊某於 66.09.25 晚在旅法台灣同鄉會會長呂○瑤宅參加改選新任理幹事大會，改選後舉行時事座談會，楊某曾發言。

《2》本部「歸正專案」於 68.05.17 運用楊某之弟楊○雄深入查證瞭解，70.05.17 楊某自法電告其母表示：渠在法期間並未參加任何對我政府不利之組織，70 年後無後續資料。

〈3〉余○新資料：（海外工作室、第二處、第三處）

《1》66.09.25 參加「旅法台鄉會」改選理幹事會議。

《2》68.12.18 參加「旅法台鄉會」商談如何救援高雄美麗島事件，渠主張舉行記者會聲援。

《3》69.02.29 與彭○敏、黃○輝、趙○源等聚談。

《4》另查楊某於 78.10.08 參加「洛杉磯台鄉會」理事會，78.10.14 參加該會舉行之年會。

《5》唐○義先生 78.12.18 函示：

[1] 楊某 66 年曾任「旅法台鄉會」財務幹事，及「在法台灣人友誼

會」會員，經常參加「台獨」分子舉辦之活動。

〔2〕年前由法轉往美洛杉磯，與當地「台鄉會」重要分子陳○財及「偽盟」分子郭○江、吳○志、蔡○祿等交密，與當時在美之張○嘉、陳○真亦有交往，經常以金錢及個人藝術作品支援「偽盟」活動。

〔3〕中央大學正籌設美術系，擬邀請楊某擔任系主任，「偽盟」圖籍機利用其返台為「台獨」發展組織及從事學運工作。

〔4〕楊某已於 78.10.24 持法國護照入境，在台地址為台中縣烏日鄉。

《6》楊某並未獲得中央大學聘任，78.12.08 返回法國，在台期間未發現有不法言行活動。

(4) 查楊員熱衷台鄉會活動，與「偽盟」重要分子交密，並以財物支援「偽盟」活動，為防範滲透，本案似宜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予加強注偵。

4. 處理意見：擬依「查核工作執行注意事項」「查核處理」第 4、6 條：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

，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5. 決議：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三、有關實施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之緣由及法律依據，依法務部及調查局說明略以：

(一)按 55 年間修正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 4 項規定「動員戡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總統乃於 56 年間制頒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設國家安全局等機關、單位，協助總統處理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另按 45 年間制定公布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嗣後改為調查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前項調查、保防之事項，由行政院定之」；依行政院 46 年令頒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全國保密防諜工作（即保防工作）係由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調查局則就其受分派之工作範圍依相關法律及行政命令執行。

(二)「維民專案」緣起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之「海鵬專案」、「光華專案」，各階段如下：

1. 「海鵬專案」係由國家安全局及保防體系各機關針對回國服務之海外專家、學人及留學生，進行安全查核及監偵工作，以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共匪及叛國分子與國際陰謀分子滲透。執行依據包含國家安全局 64

年 3 月間函頒之「加強對海外學人有關資料蒐集運用作業要點」及 65 年 3 月間函頒之「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

2. 「光華專案」係依據永靖會議第 165 次會議決定暨永靖會議業務協調小組第 188 次會議協調結論，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為秘書單位，64 年 12 月開始協調各單位並訂定計畫，報奉國家安全局核准實施。67 年 7 月間國家安全局頒訂「加強海鵬專案人員安全查核實施要點」及「機關保防加強海鵬專案人員安全查核執行要點」
3. 「海光專案」係依國家安全局 71 年 3 月 31 日護安字第 1035 號函頒「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辦理，目的為配合國家建設，號召海外學者專家回國效力，協力有關機關學校及公民營機構執行安全審議服務工作，防止敵人滲透；其前身為「海鵬專案」、「光華專案」，因該 2 專案業務性質高度重疊，於 71 年 9 月間合併為「海光專案」。
4. 「維民專案」係 76 年 5 月間由「海光專案」更名而來，亦依國家安全局 71 年 3 月 31 日護安字第 1035 號函頒「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辦理。

(三)「海鵬」、「光華」、「海光」及

「維民」專案之參與執行機關：

1. 「海鵬專案」係針對新申請回國（來臺）服務之海外專家、學人及留學生進行安全查核及監偵工作，參與執行機關及單位包含國家安全局第二處、第三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青輔會、外交部、教育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
2. 「光華專案」係針對 60 年 10 月後回國學人及來臺僑生，在國內就業、就學或無職業仍居留國內者，進行清查以防制匪諜叛國分子滲透，當時參與執行機關包含國家安全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
3. 「海光專案」係自「海鵬專案」及「光華專案」合併，依相關資料推論「海光會報」參與執行機關、單位包含國家安全局（擔任上級指導）、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人（二）、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二）及調查局。
4. 「維民專案」參與執行機關承襲「海光專案」，並編組成立「海外回國學者、專家安全查核審議會報」（先以「海光會報」為代名，後更名「維民會報」），惟在 80 年 5 月 1 日動

員戡亂時期終止後，伴隨 81 年 7 月 1 日「人（二）」改制為政風機構，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 81 年 8 月 1 日裁撤改制，「維民專案」執行機關縮編為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調查局（承辦秘書業務）、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並於 82 年 7 月 1 日取消「維民會報」。

(四)有關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各階段實施之過程、人數及處理結果部分，因大院調查事項涵蓋橫跨二十餘年之各項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專案，囿於時間、人力及案卷檔案完整度之限制，調查局未能提供本次函查所列各專案之完整統計數據。

(五)依調查局 112 年 7 月 11 日函復說明，有關派駐海外從事調查、保防之人員，該局自 60 年起在外交部駐外大使館代表處或辦事處派駐「安全官」或「保防秘書」，至 84 年間共有 103 人，地點包括：比利時、韓國、越南、泰國、日本、巴西、西班牙、菲律賓、美國、沙國、多明尼加、德國、法國、英國、南非等國家，其中美國並派駐有數個地點。而其主要工作內容包含：1. 接受館長指揮監督，協同辦理駐外館處、機構之政風及安全保防業務。2. 境外滲透防制。3. 海外安全調查。4. 協調聯繫外國執法機關，協查跨國犯罪案件。5. 國際合作等事項。

四、行政院說明：

(一)旨揭「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的安全查核」及其他人事或安全查核措施，屬威權統治時期黨政機關各式不法監控行為之一環。依促轉會調查研究發現，彼時統治當局之監控行為及干預措施多半於當事人未能察覺、舉證情況下進行，或未明確以「人事查核未通過」之理由向當事人為處分、准駁之決定（如協調用人機關以「無缺額」等理由婉拒），惟此類監控行為確曾造成民眾遷徙、秘密通訊、言論自由、工作就業等權利受損。上述調查研究成果，可參閱促轉會 111 年 5 月 27 日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二章第二節「貳、人事查核」，第 295 至 338 頁），該報告並於同日刊登行政院公報供各界參考。

(二)依據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三、被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係以當事人之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等權利為回復之受損權利範圍，尚不及於因政府不法監控行為致其他權利受損之情形。

五、有關促轉會 111 年 5 月 27 日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二章第二節國安情治系統對社會之不法行為「貳、人事查核」中，有關海外歸國學人返

國服務的安全查核，記載維民專案之制度沿革略以：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歸國學人輔導就業的相關政策自 44 年間開始，當時行政院設立「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並訂有《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方案》及《回國留學生申請分發工作辦法》，負責協助留學人返國服務，貢獻所學專長。相關業務於 60 年 7 月起移歸青輔會，由其下之「海外學人留學生服務中心」專責辦理。64 年青輔會訂定《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對於在海外留學或在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而願意返國服務者，協助向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民營企業等單位推介媒合工作機會。然而，不論是透過青輔會的系統推介或是自行尋找工作，海外學人若欲返國求職都必須歷經安全查核的程序，此一程序的主導者為情治單位，並由各機關團體的人事查核單位（如各政府機關的人（二）處室）配合執行。有關情治單位辦理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的制度，主要可依時序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一）60 年代至 71 年：雙軌並行

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的制度可追溯至 60 年代間由調查局主導的「海鵬專案」及「光華專案」。兩個專案誕生及運作時間高度重疊，但任務略有不同：前者係為查核並追蹤「新入境的歸國學人」，後者則是清查各機關團體「已聘用的歸國學人」。

1. 光華專案：清查各機關團體已聘用的歸國學人

（1）光華專案為 64 年 12 月，情治機關依照永靖會議第 165 次會議及永靖會議業務協調小組第 188 次會議協調結論制訂，其為統一清查回國學人及在臺定居的僑生，「藉以發掘可疑線索，防止匪諜叛國分子滲透」，由調查局擬訂清查工作計畫，代名「光華專案」，報國家安全局核定後實施，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警總、警政署及調查局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調查局擔任秘書業務；清查範圍係以 60 年 10 月以後之回國學人為主。

（2）其具體作法為：各單位依循既有的保防體系，蒐集清查對象有關資料，由調查局彙整後，再分送各單位清查有無「涉嫌資料」，若經各單位清查為「涉嫌有案者」，則依資料多寡，決定主辦、協辦單位，深入追查，每 6 個月檢討一次。對於無涉嫌資料者，則依循保防體系，由各單位人事查核單位進行追蹤。相關計畫中甚至載明：對於當中若有「可資海外佈建運用關係之對象」，應透過適當關係，「予以爭取」。

（3）根據 66 年 10 月間調查局提出的〈回國學人清查工作報告〉，清查工作共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64 年 12 月

開始，由各單位依循保防體系進行清查，共清查 943 人。第二階段，於 66 年 5 月開始，清查過程中奉國家安全局指示，為「加強防制海外叛國組織向國內從事陰謀活動」，對歸國學人之清查，除黨政文教公營事業機構外，應擴及軍中與民間一律調查，此一階段共清查 1,371 人。綜計兩個梯次，各單位合計清查 2,314 人，其中以任職大專院校為最多（約占 39%）；留學國家則以美國為主（占 77%）、日本次之（約占 8%）。該份報告並指出「美日兩地為共匪及叛國組織

，對我滲透之主要基地」，應加特別留意「敵人利用回國學人進行心戰統戰之陰謀」。清查結果發現「涉嫌者」有 158 人，其中以「叛國活動」最多，情節多涉及「在海外言行極為偏激」。而在該 158 人當中，逾六成在大專院校任教，情治機關並認為因青年學生「向為共匪及叛國分子煽惑」之主要對象，因此，有部分回國學人利用在大專院校任教的機會，試圖影響學生思想，「助長偏激活動」。有關光華專案兩階段清查結果列表如下：

清查規模	1. 第一階段（64 年 12 月起）：943 人 2. 第二階段（66 年 5 月起）：1,371 人（納入軍中與民間企業） 合計：2,314 人
主要留學國別	1. 美國：約 1787 人（占清查人數之 77.22%）。 2. 日本：約 186 人（占清查人數之 8.03%）。
主要任職單位	1. 大專院校：約 900 人（占清查人數之 38.89%）。 2. 中山科學研究院：約 251 人（占清查人數之 10.84%）。 3. 經濟部所屬單位：約 234 人（占清查人數之 10.11%）。
涉嫌人數及主要任職場所	涉嫌者合計 158 人 1. 大專院校：約 102 人（占涉嫌人數之 64.56%）。 2. 公民營事業：約 13 人（占涉嫌人數之 8.24%）。

(4) 對於上述清查結果，調查局建議，必須強化返國學人任聘前的安全調查工作，各單位應確實遵照國家安全局頒布之《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同時密切結合駐外單位對海外回國學人

加強實施安全調查，對於「涉嫌情節較重者」，則由各負責偵辦單位「專案布偵」，對於「涉嫌情節較輕者」，則由各負責之保防單位「密切注意其言行動態」，一方面透過其主管「設法導正

其偏差思想」，對於擔任可能接觸國家機密之職務者，尤須加強監控，並伺機調整其職務。

2. 海鵬專案：查核並監控新入境的歸國學人

(1) 有關對海外歸國學人進行安全查核的工作，其背景為 60 年代初期，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政府一方面希望海外學人能返國服務，參加國家各項建設，另一方面為了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共匪及叛國分子與國際陰謀分子趁機來台滲透，對我從事陰謀破壞活動」而對海外學人進行安全查核。

(2) 62 年間，調查局協調各機關的保防單位，將其秘密蒐集海外專家、學人、留學生回國就任現職人員之資料，加以分析比對，對有「涉嫌」資料者，要求各機關保防單位嚴加注意其交往關係、平日思想言行、通信情形、生活狀態等；64 年 3 月，國家安全局制訂《加強對海外學人有關資料蒐集運用作業要點》，進一步將對海外學人之監控予以制度化，要求各機關邀請海外學人回國服務時，應循保防體系送國家安全局辦理安全考核；65 年 3 月，國家安全局制訂《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將本案化名為「海鵬專

案」。

(3) 67 年，國家安全局又頒訂「國內監偵報告表」一種，要求各機關在該年 8 月底前，將所屬保防體系內服務之所有海鵬專案人員填表 1 份呈報國家安全局；該年 9 月起，有重大涉嫌者而進行專案監偵者，每月填表 1 次，輕度涉嫌者，每 3 個月填報 1 次。根據 67 年 3 月國家安全局頒訂的《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要點》，查核對象為以下人員：

〈1〉向青輔會申請輔導返國服務之海外學者、專家及留學生（不論公費與自費）。

〈2〉政府軍政機關、教育機構（含私立大專院校）、公營事業單位或民間企業廠商，直接受理申請，或自行延聘之海外學者、專家或留學生返國服務，或講學在半年以上者。

〈3〉上述單位約聘來華服務或講學半年以上之外籍人士。

〈4〉軍公教人員出國研修（含奉派帶職出國實習）滿半年以上返國服務者。

(4) 經查核後，若當事人在海外有以下紀錄者，各機關不得聘用，必要時，可以拒絕其入境，若已聘用者，則專案監控：

- 〈1〉參加匪偽、左派、及叛國組織，並接受其經濟支助，以演說、文字、行動、破壞與危害我國政府與領導中心，事證具體者。
- 〈2〉曾赴匪區旅行參觀、訪問與高級匪首會談（見），返回居留地，言行徹底傾匪、為匪宣傳、為匪工作，而事證具體者。
- 〈3〉與共匪、左派、台獨首要分子交密，有為匪宣傳、詆毀政府、公開破壞我海外忠貞學生愛國活動，而事證具體者。
- 〈4〉有以金錢公開或秘密支助左派、或台獨叛國組織分子，以遊行破壞活動，而事證具體者。
- 〈5〉有勸說其親屬、同學、朋友赴匪區參觀訪問，事後有為匪張目、破壞政府威信，而事證具體者。
- 〈6〉其配偶為匪幹、或左派、及台獨組織之重要分子。
- 〈7〉列一級管制分子。
- 〈8〉曾書寫反動函件，經檢獲有據者。
- 〈9〉凡文法科系出身，而有不良紀錄者。
- 〈10〉品德不良，曾有犯罪判刑紀錄者。
- 〈11〉關係特別複雜，與外國情報機構有關聯者。
- (5) 上述條件，係屬原則，但若有更具體之問題，就會被列入特殊紀錄，根據「查核海外學人涉有特殊紀錄者處理原則」，還包含「論文觀點不妥」。所謂論文觀點不妥，即指：「內容如涉有對本黨、政府與領導中心，虛構或歪取事實，存心攻訐、汙蔑，或跡近左傾、親匪與台獨論調。」但若願意坦承錯誤，表達悔悟，或有特殊科技專長、權威地位、無參加非法組織事證者，或具反共義士，就可以從寬處理，亦即延用後加強考核。
- (6) 參與海鵬專案查核的機關，除國家安全局、調查局、警總、警政署、國防部政治作戰部等軍事情治機關，及負責海外留學生回國服務的青輔會外，尚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外交部、教育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及國民黨中央海工會。海外調查多為國家安全局駐外單位辦理，海工會係為協查，但凡有留學生、海外學人入境資料，境管局都必須送交國家安全局。顯見此專案雖由調查局主辦，但國家安全局角色最為重要。
- (7) 綜上所述，海鵬專案係對申請返國服務之海外學人於回國應聘前實施安全查核作為准否入境應聘及應聘後列案偵查，光華專案則係專案清查，並根據清查結果及海鵬

專案提出之涉嫌對象，依程度情節施以不同程度之監控

；有關光華專案及海鵬專案之比較列表如下：

專案別	光華專案	海鵬專案
正式立案時間	64年12月	65年3月
專案目的	定期清查各機關已聘用之歸國學人，並由各情治機關確認當事人是否涉嫌。	針對有意來臺服務的海外專家及歸國學人等，於聘用前先行辦理安全查核，作為聘任與否（或能否入境）的依據。
監控對象	60年10月以後返國服務之歸國學人。	1. 向青輔會申請返國服務的歸國學人及留學生。 2. 各機關團體自行延聘、且於國內停留時間達半年以上之歸國學人、留學生或外籍人士。 3. 出國研修或實習，時間達半年以上之公教人士。
後續發展	儘管兩個專案的初始目的不同，隨著時間拉長、所監控的對象及工作內容高度重疊；故至71年3月，兩個專案正式合併、成為「海光專案」。	

(二)71 年至 76 年：海鵬、光華合併為海光專案

1. 71 年 3 月，國家安全局頒訂《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目的雖是「配合國家建設，號召海外學者專家回國效力」，但任務仍為「協力有關機關學校機構執行安全審議服務工作，防制敵人滲透」，並決議將海鵬專案與光華專案加以合併為一中央會報，會報組成單位仍是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調查局、警總及警政署，必要時可請教育部、青輔會及國民黨海外工作會等單位出席。71 年 8 月，國家安全局依據上述工作計畫綱要函頒《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注意事項》，

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當中對於查核對象、中央會報之編組、執掌、查核作法、作業流程、處理方式均有詳細規定。

2. 此中央會報名稱為「海外回國學者、專家安全查核審議會報」，代名是「海光會報」，以每週召開 1 次為原則，由調查局副局長主持，並邀請國家安全局派員指導。「海光會報」負責協調各單位辦理查核、監偵及清查之事項，及審議「涉嫌資料人員」之推介、聘任事宜，審議事項均需報請國家安全局核備。在查核作業方面，詳細規定如下：

(1) 駐外承辦輔導工作單位，受理返國服務申請登記表，彙

送國內時，應就申請人在當地之言行資料詳予考評，研擬具體意見，提供參考。青輔會應將前項申請登記表速送海光會報辦理查核。

- (2) 直接受理申請或自行延（約）聘之單位，應填資料查詢表送請各該保防體系主管機關，運用國內安全資訊系統在資料庫辦理查核，經查無不法資料者，逕復原查詢單位，有安全顧慮者，提海光會報審議。
 - (3) 國防、外交及會報決定之重要對象，受理查核機關除循資訊系統查核外，並應由各會報單位再以資料查詢表報請國家安全局向海外深入調查。
 - (4) 在國內安全資料庫尚未完成前，前列各款之查核仍應報請國家安全局查詢海外資料。
3. 經過查核之後的處理方式則有以下幾種：
- (1) 同意依規定辦理聘（任）用。
 - (2) 同意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3) 請推介單位暫緩處理。

- (4) 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
- (5) 協調境管單位管制入境。
- (6) 涉嫌情節重大，而已入境者，即循偵防作業處理。

4. 對於決定不予聘任之人員，應由各會報單位請用人機關的保防單位，秘密協調有關部門，以「無缺額」或其他「適當理由」加以婉拒。

(三)76 年至 80 年代中期：維民專案

1. 76 年 5 月間，海光會報基於該代名使用已近 5 年，基於保密需求，決定更名為「維民專案」。82 年 7 月，國內安全工作聯繫會報決議取消「維民會報」，但維民專案工作仍繼續執行，日後並以「中共滲透」、「暴力臺獨」及「特定外籍人士」為主要查核對象。維民專案一直持續到 84 年 9 月才撤銷。總計在維民專案存續的 8 年多期間，共辦理查核 66,377 人次，召開維民會報 217 次，審議「涉嫌對象」1,051 案，其中 162 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

2. 維民專案與前述海光專案處理流程列表如下：

處理流程	當事人求職方式	
		向青輔會申請、尋求推介
收案	青輔會人（二）處將申請名單彙整後，函請各情治機關查核。	機關團體之人事查核單位將名單彙送所屬保防體系主管機關： 1. 政府機關／學校：調查局

處理流程	當事人求職方式	
		向青輔會申請、尋求推介
		2. 軍事單位：國防部總政治部 3. 民間廠商：警政署 並由該管保防主管機關函請各有關情治機關辦理查核。
查核	各情治機關查詢當事人有關資料後，送還原收案單位，即青輔會人（二）處或各機關團體之人事查核單位彙整。	
提案	原收案單位綜整各情治機關函復之資料，作成初步研判，並提請海光／維民會報討論。	
決議	經海光／維民會報與會機關（包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調查局、警總、警政署、教育部、青輔會及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會）討論後，主要有下列處置方式： 1. 同意推介或聘用。 2. 暫緩處理。 3. 協調不予推介、聘用。 4. 協調境管單位管制入境。	
監控	無論當事人是否順利應聘，都會列入海光／維民專案長期監控。	

六、查，依調查局維民專案綜合案卷（二）之 84 年 6 月「維民專案功能檢討與建議」說明，維民專案存續期間，共辦理查核 66,377 人次，召開維民會報 217 次，審議「涉嫌對象」1,051 案，其中 162 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自 81 年 5 月 16 日刑法第 100 條修正後，不僅目標提列對象大幅減少，提列標準亦有調整，經 82 年 7 月 1 日國內安全工作聯繫會報決議，取消維民會報。惟專案工作仍持續進行，對象提列以中共滲透、暴力台獨及特定外籍人士為主。嗣經函請調查局提供上開 162 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之完整名單，經調查局函復以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維民專案」等主題為標準

，篩選出 458 卷相關案卷，並彙整相關資訊如「維民／海光會報決議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或類似情形之受查核人彙整表」計 136 位。

七、次查，上開 136 位不予介聘之留學海外學人，其中留學美國 69 人、加拿大 2 人、日本 8 人、歐洲 18 人，其餘無資料。又不予以介聘之態樣，有自始完全不予介聘、附條件不予介聘（不介聘至國立大學、中研院或中科院等）或聘任後協調不予續聘等情形，而決議不予介聘所列理由，大都係以曾參加台鄉會，與當地台獨分子交密，發表不當言論為由。惟屬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

黨政不分之情形。且根據「查核海外學人涉有特殊紀錄者處理原則」，還包含「論文觀點不妥」，即指：「內容如涉有對本黨、政府與領導中心，

虛構或歪取事實，存心攻訐、汙衊，或跡近左傾、親匪與台獨論調。」茲擇其會議提案表摘略如下：

(一)留學美國、加拿大部分：

1	71.11.5 海光會報第 6 次會議	「朱女係華（盛頓）大（學）『台灣社』成員，平日言論偏激，經常發表台獨性言論，與當地台獨分子交密，70 年 12 月曾參加『西北區台鄉會』之迎新餐會」。
2	72.2.4 海光會報第 15 次會議	「郭女言論偏激，思想觀念傾向台獨，曾擔任『台灣社』財務，常參與西雅圖地區台獨分子聚會。另據（72）年元月查告，去（71）年中，曾返國後再來美，渠近年來未參加公開活動，亦未出席今年台鄉會年會，根據其過往言行，至少是同情台獨」。
3	72.6.10 海光會報第 23 次會議	「查吳某在東海大學執教期間，同情黨外人士，與國內陰謀分子林○杰交密，推介黨外偏激刊物予政治系學生閱讀，參與 67 年中央民代助選工作，與國內陰謀分子熟悉，68 年 12 月 29 日參加芝加哥台鄉會年會，69 年 1 月 27 日參加艾○達與許○良等在芝加哥台語教會舉辦之演講會。秦○威先生查示：據報：吳某為芝大台鄉會會員。曾於 68 年及 69 年分別在芝區參加陳○真、艾○達、許○良等演講會及餐會，並參加台獨華盛頓示威及建國討論會。70.2.7 參加在芝大舉行之林○雄母女追悼會及二二八紀念會」。
4	73.5.3 海光會報第 43 次會議	「近據查報：李女在住處購屋專租台籍學生，並訂閱攻訐國民黨及政府之美麗島、台灣公論報等刊物。渠曾因回國助其夫參選立委失敗，耗費金錢太多，返美後對政府甚為不滿，在台籍同學間，散佈不法言論」。
5	73.5.3 海光會報第 43 次會議	「黃某於 62 年就讀台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一年級時，因涉思想左傾，同年二月由本部約談，據其自白：『中學時代嗜讀文星叢書及李○等人之作品，進入台大後，復受講師王○波之影響，認為社會主義是統一中國之路線，但無行動與組織構想計劃』，並坦承其思想錯誤，但有勇氣改進。另據報：62.6.21 美籍教授馬○與林○敏（58 年曾在台北市參加競選國大代表）晤談時，黃某亦應邀在場，其談話中主張統一強大的中國等語」。
6	74.6.28 海光會報第 73 次會議	「王某曾任加拿大多倫多台鄉會副會長兼理事會理事，現任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會員。據海工會 69 年 3 月函告：王某在加拿大地區為高雄『美麗島』事件，歪曲事實，攻訐政府，集會示威，混淆國際視聽」。
7	74.6.28 海光會報第 73 次會議	「73 年 6 月為亞特蘭大台鄉會會員。61 年 11 月間，蘇某任台大畢聯會主席，曾向無黨籍人士康○祥、黃○福等人推薦台大學生擔任彼等選舉監察員。62 年元月初，蘇某利用學校假期，返台南故鄉渡假期間，曾走訪無黨籍人士許○賢之女張○英及蘇○成未果，而與蘇○成之胞弟蘇○一晤談，並曾與成大學生等人接觸，據渠表示：該次南遊，益增其組織新黨之信心。另渠曾私下表示：我與康○祥接觸，是想利用他在社會中已奠定的基礎，並有意領導台大『志同道合』之學生。蘇員於 61 年任台大畢聯會主席後，曾擅自發動大學生參加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監票工作，在『社團活動應有的方向』座談會中亦曾公開指責學校。嗣在『民族主義座談會』後，

		蘇某即利用畢聯會訊發起論戰。平日常與偏激學生，在畢聯會辦公室聚晤，蘇某儼然以領袖自居。該等學生以開玩笑口吻自稱左派人物，並常以某匪互稱。62.2.12 下午在畢聯會辦公室談稱：若能結合各社團激進領袖，可定發生很大力量，但聲勢過大又易招致危險。目前只有陳○應支持渠之看法，並準備利用『大學雜誌』新闢之大學生專欄發表演論。62.3.5 談稱：『因上學期鬧事太多，寒假間學校曾召開懲戒會，準備記我過，經導師李○華在會中保證我不再鬧事才倖免』，『我本來是想走雷○路線，組織反對黨，現在風聲很緊，各單位都在注意台大，像陳○應他們被約談就可以看得出，故許多工作無法推行』。
8	75.1.30 海光會報第 89 次會議	「加拿大余○平於 74.6.28 寄台北吳○平函內述：『龔○僅受了幾個月的勞什子課程訓練，騙台北說有碩士學位，居然以治洪專家應邀參加本次國建會，龔某曾任『加華學會』（青輔會支持的）會長，惟以其學術、資格難以擔負以聯絡學人專責為目的之該會會長，另其妻王○的姐姐王○在紐約為匪工作，龔某夫婦多年來在此都做分化我們任何組織的工作，從文復會開始，到黨組織中華會館、學人學生組織。此外更危險的，他們要滲入台北的海外人事管道』等語。龍○先生 75.1.28 續查示：龔○、王○夫婦自 65 年至 72 年間在加熱心黨、僑務工作，甚為活躍，故在僑界地位日益高升。72 年龔某擔任『加華學會』會長之後，由於經費龐大、聯絡人士眾多，故而乘隙把持會務，鑽取營利，製造多倫多僑界、學術界、黨部糾紛，74 年復以不合身分之假造資料，回國參加國建會，更遭人非議，引起內部之不滿與分裂。龔妻王○於 74 年初轉入親匪之海外信託銀行任職，復與匪偽使館之走狗胡○潔秘密接觸。74 年 9 月渠夫婦被親匪報刊邀為社慶貴賓。目前王女藉習畫為名，和一大陸來加畫家接觸，為時已有二年」。
9	76.5.29 維民會報第 121 次會議	「吳某於 68 年至 70 年曾參加偽盟假台灣人自主行動委員會暨波士頓台灣同鄉會名義所舉行之『美匪建交後對台灣獨立之情勢』座談會，並前往華府參加台灣人民自主行動委員會所舉辦之示威遊行。吳某經常批評政府及國內社會之黑暗面，強調政權應由多數人掌握，反對國語教育，曾謂：『國民黨又無法改革，非訴之武力不可』、『反攻大陸就是以台灣人當砲灰』、『台灣必須獨立』等，在波士頓期間經常向新來台籍學生灌輸「台獨」思想。鍾○盛先生查告：70.3.31 維○先生函知，吳○郊為美國波士頓台灣同鄉會活躍分子，具台獨思想，經常藉故與台籍學生交往並向彼等灌輸台獨思想，並曾宣稱國民黨已無法改革，非訴之武力革命不可等情」。
10	76.12.18 維民會報第 130 次會議	「戈○平先生 76.5.30 查告：謝女係政戰學校新聞系 26 期畢業，原服務空軍電台任政戰官，於 73.11.14 退伍。據空軍電台對謝女的考核其在電台服務期間利用晚間在臺北美加補習班補習英文，準備托福考試，在補習班期間認識一女曹○蕾，過從甚密，經其介紹認識『中國風』雜誌創刊人何○康，筆名康○，此後謝女思想觀念產生偏差，對本黨及政府常加批評，並有不滿之詞。謝女退伍後，曾循一般規定申請赴美進修，因案遭境管局扣證，經詢經境管局查告，渠因其同居人何○康於 74.1.7 赴美投匪，案經警總保安處函請該局予以臨時扣證，嗣後謝父書函陳情，於 74.8.27 出境。鍾○盛先生 76.5.30 查告：74 年 7 月何○康自美國紐約寄函台北市謝○媚，內容顯示何某於 74.5.3 自美赴匪區逗留一個半月，受匪招待旅遊各地，並對匪區統戰單位講話，言行親匪」。
11	77.5.13 維民會報	「崇○先生 77.4.11 查示：據報以王某在美言行及政治立場判其返國必將加

	第 139 次會議	入『X 進黨』及『工黨』。本單位資料：76.7.29~76.8.2 參加西元 1987 年美中西部台灣人夏令會，並當選全美台灣同學會會長，76 年 1 月在張○策幕後指示下創刊發行台灣同學刊物，圖以全美台灣同學會機關誌之名推動台灣左派學運之實。同時為『新台灣同志會』負責人張○策主要助手」。
12	77.5.27 維民會報第 140 次會議	「據查報：吳某與其妻王○於 75.3 參與發起柏克萊大學箴言社，吳某並為該社活動組組長，其妻為 76 年總幹事，該社自成立以來，分邀國內外黨外分子及在美親匪、親獨分子舉行演講，皆為對政府作不友善攻擊，其返國必參與校園活動，製造學潮，有安全顧慮」。
13	78.10.13 維民會報第 167 次會議	「據查報：鄭某係全美台灣同學會會員，75.10 曾任該會總幹事，熱衷校園政治性活動，如：75.10 參加南加州台灣同學會擬舉發防制國民黨校園特務之作為。76.1.23 參加南加州台灣同學會、南加州台灣單身會及南加州台灣研究會等聯合舉辦之『台灣政局展望』之座談會。趙○平先生 78.9.15 查告：鄭○政係國外叛國分子鄭○良之弟」。
14	78.11.10 維民會報第 168 次會議	「謝某係列（C）級境管區分，58 年在科羅拉多州大學時，即參與洪○勝在當地開辦之望春風月刊編輯工作，75 年為許○良組織之台灣民主建黨委員會委員，曾參加休士頓台灣同鄉會並以化名『謝○南』向我休士頓辦事處騙取返台簽證，75 年 11 月 14 日陪同林○泉返台闖關，嗣於 76 年 1 月 14 日提列（B）級境管（已於 77 年底降為 C 級）。76 年自休士頓遷居洛杉磯，成為海外組織成員，77 年受許○良之託，負責『民主研習班』教育及總務工作。余○新資料：75.10.登記參加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回台代表團。75.11.12.參加分離團體海外組織美西洛杉磯代表團回台。75.11.14 為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代表團的 7 位團員之一，由美搭機抵達中正機場，由於其中 4 人未獲簽證，他們要求一起入境，經交涉未果，7 人全部轉機離台。75.11.14 於回台闖關受阻返抵洛杉磯，除在機場召開記者會報告返台經過後，另發表聲明抗議國府以暴力對付林○泉，重申台灣人有返鄉權利及關心台灣的責任，並呼籲海外台鄉前仆後繼返台，參與建黨工作。75.11.18 接受日本『焦點』雜誌社之訪問，為陪同許○良返台 27 員之一。76.9.25 至 76.9.27 參加『民進黨海外組織』召開之第二次成員大會，並當選非區域性行委員。76.11.10 參加『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成員設宴歡迎張○宏、王○松。76.12.2 參加『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舉辦之闖關週年紀念餐會。77.3.25 陳○城、謝○南、鍾○江等成立西柑縣台鄉會。77.4.23 參加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舉行之幹部會議，主要為支持國會全面改選與爭取海外台鄉返鄉自由。77.4 為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組團參加『世台會』在台召開年會之成員。78.2.20 參加北美事務協調會駐洛杉磯辦事處長陳○蕃與南加州台灣人社團負責人餐敘溝通。73.3.19 參加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舉行之幹部會議，決議定期舉辦第三期台灣民主運動研習班」。
15	79.7.6 維民會報第 179 次會議	「潘女在俄亥俄州大就讀期間，參加該校台灣同學會，並 78 年當選幹部，經查與其他地區之台灣同學會聯繫，對我國及國民黨均持批評之態度。潘女 77.9 赴美俄亥俄州立大學留學，在哥城台學會擔任『鄉訊』編輯工作，78 年當選為台學會幹事，平日熱心活動，並與台灣學生社及其他台學會有來往」。
16	79.10.5 維民會報第 184 次會議	「陳員於 77.01.09 參加紐澤西台鄉會西元 1988 年年會，並在會中主持政治討論，計有『偽盟』、『FAPA』、『海外組織』及『新台灣同志會』等組織之代表參加；討論議題之一為重視學生運動，加強吸收學生參與運動，

		陳員並獲派職務為學生關係。77.12 間邀請民進黨王○勛於 78.01.07 赴美參加『紐澤西台鄉會』年度聚會，並於會中發表主題演講。79.05.18『紐約台灣會館』主辦陳○真在全美各地巡迴演講，由陳員主持。79.08.05『紐澤西台鄉會』會長陳○明、『新潮流系』作家黃○德及『台美長老教會』牧師謝○川等聚談偽盟遷台事宜，陳員表示將積極勸導海外台鄉捐款作為『台獨運動基金』。
17	80.8.23 維民會報第 193 次會議	「王員近年在美期間經常參加偽盟及各台鄉會舉辦之集會、示威等活動。73.7.4 以『台灣革命黨』代表，參加第十五屆美東夏令營。76.2.7 參南加州台獨聯盟集會，就如何爭取『民進黨國外訪問團』在洛杉磯活動之主導權進行研商。77.5.28 參加洛杉磯台獨分子至我辦事處示威抗議『五二〇』事件」。

(二)留學歐洲部分：

1	74.5.10 海光會報第 69 次會議	「65 年函羅○華稱：在國外頭腦較清楚介紹台灣政論是台灣人民內心話。函賴○宗要求 12 月中央民代增補選支持黨外是為台灣將來幸福民主與自由。66 年 10 月任台鄉會理事，在集會中表示，國民黨必敗要利用國際間矛盾求生存，支持許○英會長採取暴力路線。68 年 12 月 18 日參加高雄事件臨時會議」。
2	74.8.29 海光會報第 77 次會議	「查朱某於 65.6.15 就讀台大法律系時，曾謂『所謂自由民主，乃全國人民之存亡操諸百姓自身之手，而非隨政府之存亡而變遷……故我們不應認為是共產黨而排斥，不應因是國民黨而標榜，應讓其並存於一國之內，讓老百姓自己去選擇，自己去運轉政局……』。又稱：『行政院改組重要位置仍不會讓台灣人接掌，要使中國自由，首先必須打倒三民主義』，惟無後續資料。於 65 年就讀台灣大學時，因思想偏激，言行不妥，曾批評本黨腐化，並謂：『要使中國得以正常化，首先就必須打倒三民主義憲法第一條』，主張兩黨政治等，經本單位列偵，65 年底警總曾予疏導，態度已有轉變，66 年入營服役，思想仍偏激，68 年退伍後雲林列一般資料注偵，69 年赴德後，與當地叛國份子等常有接觸，73 年並當選『全德台鄉會』德西分會長」。
3	75.4.17 海光會報第 94 次會議	「龍○先生 75.4.11 續查示：台大法言社社長許○力於 4 月 12 日將其撰寫之『從亡斧談起』一文在法言社刊出，該文內容略為『天下事是沒有十全十美的，因為從事安全檢查的保安人員或許是由於工作性質使然稍一工作心過重或求功心切，往往很容易侵犯到人民的權利……造成一種低氣壓，使得學術停滯，人格氣象萎縮，生命活力消滅最後連呼吸也都不順暢了』，由於內容偏激，將由審稿人員刪改或禁刊。本單位誠春字第 259246 號函內容摘要：『許○力就讀台大法律系時，係大學論壇社社員，65.1.27 該社社長謝○達率社員許○力、朱○正等 14 人，在康○祥、郭○新資助下，赴台南與成大及台南一中學生聚會，發表攻訐政府言論，並將康、郭兩員競選立委之傳單轉請台南一中學生散發。』戈○平先生 75.3.31 查告：『許某於 67 年 12 月 16 日在政戰學校接受預官分科教育期間，涉嫌公然為偏激分子之不法言行辯護，並發表不當言論，又表示不願參加本黨，其理由：法官是超然的，入黨對個人而言並無好處。案經空總列為重點人員繼續加強偵考。』衛○安先生 75.3.31 查告：空軍後勤司令部 69.7.4 冠敏字第 607 號函送許○力『在營管考綜合資料表』記載：『(一) 67.12.16 反共義士到政戰學校演講，勞○士談

		及『中山堂』事件時，許某向同學宣稱：『勞○士所講為謊言』替偏激分子辯護。(二) 68.1.9 雷○鈞先生函示：政戰學校各級幹部兩個多月的輔導及約談，仍不願參加組織。』許某之父許○模，係青年黨員，為已撤管之偏激分子」。
4	76.5.8 維民會報第 119 次、76.10.23 維民會報第 129 次會議	「王某現任全歐台鄉會理事、全德台鄉會副主席，其妻洪○靜亦為該台鄉會北區分會（漢堡地區）會長。『X 進黨』成立後，漢堡地區台籍人士反應較濃，而以往費○平、尤○、許○淑等來訪時，該台鄉會曾前往接機，攜帶歡迎布條，並舉辦座談會，故『X 進黨』亦可能以漢堡為初期發展目標。綜析：王某棄西德工作，返國任教，可能與『X 進黨』有關，其妻是否同行及其返國後言行，均請密予注意。本單位資料：王員係歐洲台鄉會分子，現任全歐台鄉會理事。全歐台灣同鄉會於 75.12.20~75.12.21 在西德漢堡召開理事會，由理事長杜○真及王○潤（西元 1987 年『全歐台鄉會』年會籌備召集人）聯合主持。全歐台鄉會於 76.3.20~76.3.21 在西德法蘭克福召開第二次理事會，討論西元 1987 年年會（76.6.5~76.6.8 在西德漢堡舉行）籌備事宜其中研商有關邀『X 進黨』分子前往演講時，有人表示：同鄉會向來中立，現在有『X 進黨』，我們只請『X 進黨』而不請國民黨是否妥當？引發爭論，其中王○潤堅決反對邀請國民黨」。
5	78.4.14 維民會報第 157 次會議	「據報：程某係新生份子程○鑫之子，為西德台鄉會分子，於 74.12 至 75.8 間在西德積極從事蒐集綠黨、綠色和平等組織相關資料，並提供給國內『前進雜誌』撰寫文章，並邀請西德綠黨主要人物賽○來台，另安排林○杰與該黨勾聯，期推動國內環保、婦運等活動。續據報：程某中國國民黨黨員，但未參加組織活動；雖為浙江人，但積極介入台灣同鄉會活動，並與大陸留學生交往甚密。73.5 會晤尤○時，曾表示對施○德極為同情。另與林○杰有所勾聯；74 年間擬在德成立台灣事務組織，因未獲支持而作罷」。
6	79.7.6 維民會報第 179 次會議	「陳某在奧期間之言行狀況：75 年底大陸發生學潮事件時，渠曾發表『國民黨不如共產黨講民主，因共產黨准許學生示威遊行』及『有了民進黨，國民黨仍舊獨裁』等不妥言論」。
7	80.9.13 維民會報第 195 次會議	「康某在台大就讀期間，經常參加該校大新社舉辦之集會，73.08.28 應李○忠之邀參加學生編輯聚會，商討黨外路線。74 年間曾為吳○輝設計『林○郎單挑蔣緯國』傳單及王○釧策劃在板橋、中和、三重等服務處『民主牆』文宣工作。康○炳曾任夏潮、自由時代、前進、蓬萊島、新路線等雜誌編採工作，74.11 為『民進黨』周○倫、尤○等助選，擔任文宣工作。75.08.01 至 77.06.16 於陸軍一二七師服常備兵役期間之在營考核：對現實不滿，同情『民進黨』，主張台獨，思想觀念偏差，尚未發現有其他不法情事。在台灣大學就讀期間與林○杰、尤○等人交密，並為彼等助選。曾任『蓬萊島』、『新路線』等雜誌編採，筆名『康○』，轉寫不妥文章，投稿『前進』雜誌。並在校園推銷『蔣經國傳』、『宋氏王朝』等書籍，主張台獨，同情民進黨，思想偏激。68.12.10 至高雄美麗島暴力事件現場，聽呂○蓮及姚○文等人演講，並涉嫌參加該等之遊行活動。71 年考入台大政治系即加入台大『大論社』、『大新社』等改革性社團，積極從事校園運動。72 至 73 年間曾加入『夏潮論壇』、『民主天地』及『前進』等雜誌社，擔任美工或編輯，且為『黨外青年編聯會』之一員，與陳○真、蘇○黎、鄭○榕、林○杰、邱○仁、吳○仁、汪○峽、柯○源、周○倫、王○釧等人交密。72.11.26 在夏潮雜誌社談稱，渠曾將黨外雜誌文章與黨外候選人宣傳品編撰

		為『大審判』。73.05.04 參加台大偏激學生吳○人等為代聯會主席普選案，至教育部陳情訴願。73.11 月間與同學葉○富等在校內積極鼓吹普選，並散發『憤怒的台大人』傳單及在校內遊行。74.09.22 參加台大『大新社』、『大論社』、『醫訊』等社團為吳○人入伍舉行之餞別會。74.10 任職於『新路線』雜誌社，並為周○倫、王○釧助選。74.11 製作『給台大人的第四封信』傳單，攻訐時任副總統之李○輝先生。75.05.11 與李○忠等在台大為李生被退學案，進行絕食靜坐」。
8	81.3.17 維民會報第 203 次會議	「洪員旅歐期間曾任旅德台鄉會理事，與台獨組織有密切關係，常藉同鄉會、學術討論會及台獨刊物等發表詆毀政府及主張台獨言論。80.5.25 至 27 參加『民進黨保衛台灣委員會』舉辦之民間憲政會議，與蔡○榮主講『如何制定憲法』。研析：洪員旅歐期間曾任旅德台鄉會理事，與台獨組織有密切關係，現係『民進黨保衛台灣委員會』、『台灣教授協會』、『公民投票促進會』等組織成員，近來多次參加各項座談、演講，並曾發表制憲及台獨言論，不宜至院校任教」。

八、本院諮詢及訪談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民研究員、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徐○群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德兼任研究員、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宏教授、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羅○宗教授、留美學人蔡○淵、張○鑒、廖○恩、廖○良及留歐學人何○美、蘇○平、張○嘉等人，發言要點略以：

(一)台灣同鄉會最早大約是在 59 年間於比利時成立，之後法國、義大利也成立，約 62 年時成立全歐台灣同鄉會，63 年成立世界台灣同鄉會。而台灣獨立聯盟是在 59 年間成立，當時由蔡○榮擔任第 1 任主席，張○鑒擔任副主席，62 年時由張○鑒接任主席，張○鑒是 50 年到美國留學，當時因參加同學聚會未報備怕被抓，因此急忙申請赴美留學，由父親找了軍團司令及警察局長當保證人才得以出國。在 63 年間休士頓當地報紙，刊出一

篇盛讚國民黨主政下的台灣，政治經濟的民主開放之報導，張○鑒認為與事實不符，決定投書反駁，說明當時台灣總統連任多次違憲、國民大會組織及中華民國領土荒謬等等，因報館要求讀者投書須以真名發表以示負責，於是張○鑒以真名投書發表不同意見，結果張○鑒的護照到期時，到領事館申請延期時就被取消而無法回台。後來 68 年間台灣的美麗島事件，70 年的陳文成事件，以及 73 年的江南案事件，證實海外監控、運用黑道殺人之事實，對海外留學生返台意願及人身安全顧慮有相當影響。台灣在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刑法第 100 條之後，因莫須有罪名而無法回台之海外學人才陸續返台，期間突破黑名單返鄉更成為抗爭運動。

(二)蔡○淵在民國 68 年末獲回台加簽時，立即以原有之綠卡向美國政府申請旅行文件，並持該文件以觀光

名義返台入境。其原先獲有之政大及中原之客座副教授聘書均被取消，只能以兼任方式在台大上課一年，未獲續聘，轉至民間廣告公司任職。

(三)蘇○平於 1981 年夏天返台。其返台約兩年前，有消息傳到德國同鄉間，說尤○原本申請到中研院的工作因忠誠調查而被拒絕。蘇○平考量家中也曾告知有調查局人員到鄰長處打探訊息，覺得即使再花時間取得博士學位，也無法到政府或學術部門工作，於是放棄進修博士學位的規劃，轉而申請並獲得德國基金會獎學金，接受國際經濟的職業訓練，準備在民間機構找尋工作機會。回台後，蘇○平至私立東吳大學兼課，並在 78 年後至自立晚報政經研究室工作。

(四)有關政府對於海外學人之監控，在駐外使館或代表處會有專人負責海外留學生安全查核之監控作為，從監控檔案上可見有許多資料是當時在海外上課或演講時之資料。

(五)據當年留學海外者指出，其於就讀政治大學時，就有職業學生會打小報告；在美國念書時，也有拿中山獎學金的學生會監控同儕的言行舉止。亦有留學生雖於返國前已經丟棄大部分爭議書籍，在入境時仍被特別嚴格檢查。另有於 79 年返台後於師院兼職任教 4 年，卻在欲轉任正職教師時，遭校方故意不告知其口試時間，藉以阻止其任教。

(六)根據 1977-1978 年就讀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之學生所述，其於研

究所期間因參與《台灣十大建築師》套書之採訪、編輯與英譯工作，對建築發生濃厚興趣，並以該套書之工作成果，進入明尼蘇達大學建築研究所之非背景三年半建築碩士班就讀。當時政大新聞研究所一位資深助教也在明尼蘇達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深造，經濟上有台灣獎學金支持，並會邀請政大新聞研究所校友到他家聚餐。有一個週日中午其至該助教家中聚餐，忽有三人來訪，其中一人據該助教說是來自芝加哥代表處，其他兩位好像是赴明尼蘇達大學進修的台灣教授。助教叫我到一個臥室暫候，他要與來客開會。我在臥室可清楚聽到談話內容，主題是 A 君的博士學位這學期應一定可通過，A 君忠於黨國且認真完成各種任務，一定要好好照顧，台大或政大的專任教職缺，請台灣方面積極幫忙。另外提到一位 B 君能力、忠誠度都可以信賴，可以填補 A 君的空缺。另外又提及明尼蘇達大學台灣同鄉會很活躍，令人擔憂。要提醒相關工作人員，注意其發展。會談大約一小時結束。

(七)政府對於海外學人之安全監控，一般獨裁國家會有相似的做法，不過台灣當時是相當浮濫的，且如何界定參加台鄉會聚會即是與叛國分子交往。

(八)目前調查局查復之 136 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例如：台大心理系畢業

之林○智，取得美國喬治亞大學兒童心理學博士，即未能返台受聘教職。又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博士的○○科技大學校長黃○桂，當時還是以公費留學美國，也未能返台履行義務受聘教職。又如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機械工程博士的江○驊教授，先後經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同意聘任，惟仍無法返台獲得教職，最後至私立義守大學任教至退休。

(九)而且這些列名於名單上者，有許多人是被冤枉，留學生因身在異鄉而常有聚會，卻僅僅只是因參加同鄉會聚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且有許多人因此無法獲准返台加簽（護照有效期限不足 6 個月）或被註銷護照而無法回國，只能於國外尋求工作。且留歐學生相對留美學生更難取得工作，不得回國確實影響學術生涯發展。而相對地，符合黨國思想者則很容易返國並取得國立大學教職。

(十)名單中留學美國德州取得機械工程碩士的廖○良，77 年間經透過青輔會申請至環保署任職，並經青輔會提供返台機票補助，惟返台後卻無法就任，只好自行參加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考試，經錄取後，於 77 年 10 月任職，卻於 78 年 7 月間被關電腦要求停止上班，逼使其最後自行辭職，轉至環保聯盟任職。據其所述，會議提案表內所載，「受在美台灣獨立同志會會長張○策之派遣返台學習草根基層實務工作及瞭解台灣民主社會運動推展情形」

等情，實為不實記載。且其自行去檔案管理局申請個人檔案，發現其返台後至 84 年 12 月間，仍被調查局監控，記載其替民進黨立法委員參選人發表競選言論，這些監控行為實不應存在於刑法第 100 條修正後之現代自由民主國家。

(十一)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大多因有參加同鄉會就被列入，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且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而不介聘對於當事人影響甚大，也是國家人才之損失，此調查案應讓大家了解當時有這樣的監控情事，政府也應該思考如何加以補償救濟。

(十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進而禁止入境，或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且這些監控作為涉有黨國體制之運作，有違法治國原則。

(十三)上述情況中，禁止國民入境性質上是屬於行政處分，不過，做成處分的時間已超過法定的行政救濟期間（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即使以因為監控檔案公開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理由，也已經在法定救濟期間後逾五年（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而不再能夠循訴願或行政訴訟予以撤銷。亦即，有時效障礙。至於監控行為，以及要求，協調或建議學校機關不介聘則屬於事實行

為，並無不法撤銷的問題。本案情況，無論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造成之不法侵害，均應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指揮及執行監控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情形，不過，亦因時間久遠，其賠償請求權均超過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訂之五年期間而消滅。

(十四) 111 年 5 月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新增第 6 條之 1 關於平復國家行政不法行為之規定，不過，當時因為礙於現實條件，平復範圍僅及於「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未及於不法監控及侵害工作權之情形。同時，同樣於新制訂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所訂之權利回復範圍，亦礙於當時現實條件，僅及於生命、人身自由、名譽及財產所有權之侵害，而不及於隱私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

(十五) 本案情況若要依促轉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獲得平復與賠償，仍須修法將不法監控及侵害工作權之國家不法行為納入。不過，本案所涉的時間範圍有部分已超過促轉條例所訂威權統治時期，會出現普通法制（行政程序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與促轉條例都無法涵蓋的情形，亦需留意。

(十六) 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會扮演黨國

體系監控之角色，但相關資料僅在口述歷史會被提到，在政府機關正式檔案則難以發現。目前於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有存放部分檔卷。目前有關檔案仍有部分缺漏或未解密，應要求政府機關持續透過相關檔案之蒐集彙整，自檔案中深入了解黨國體系之運作並加以系統化、類型化，對相關受害者謀求救濟。

九、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在第 1 條規定：

「（第 1 項）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指出對於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認定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亦即轉型正義的「正義」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所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指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更具體而言：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中，並確認了「戒嚴與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下黨國

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

十、本案有關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歸國學人輔導就業的相關政策自 44 年間開始，當時行政院設立「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並訂有《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方案》及《回國留學生申請分發工作辦法》，負責協助留學人返國服務，貢獻所學專長。相關業務於 60 年 7 月起移歸青輔會，由其下之「海外學人留學生服務中心」專責辦理。64 年青輔會訂定《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對於在海外留學或在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而願意返國服務者，協助向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民營企業等單位推介媒合工作機會。然而，不論是透過青輔會的系統推介或是自行尋找工作，海外學人若欲返國求職都必須歷經安全查核的程序，此一程序的主導者為情治單位，並由各機關團體的人事查核單位（如各政府機關的人（二）處室）配合執行。依調查局資料，有關該局派駐海外從事安全查核之人員，自 60 年起至 84 年間在外交部駐外大使館代表處或辦事處派駐「安全官」或「保防秘書」共有 103 人，其開始派駐時間，與 59 年 4 月間於美國發生刺蔣案似有相當關聯性，又派駐地點先後包括：比利時、韓國、越南、泰國、日本、巴西、西班牙、菲律賓、美國、沙國、多明尼加、德國、法國、英國、南非等約 15 個國家，其中美國因留學人數較多，並自 73 年起，由派駐一地至包含舊金山、紐約、休士頓、芝加哥、洛杉

磯、夏威夷、堪薩斯、波士頓等 11 個地點，進行海外安全調查。據電訪調查局退休人員劉理信調查員稱，工作為「注意中共和異議分子在當地活動情形」，並佈線所謂義務調查員之線民，協助蒐集情資。

十一、本案調查局所查復維民專案不予介聘之 136 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而且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許多僅僅只是因有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且台灣在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刑法第 100 條，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惟調查局之維民專案至 84 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此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甚至進而禁止入境，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顯有未當。

十二、又依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

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平復範圍僅及於「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未及於不法監控及侵害工作權等其他情形。另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所訂國家不法之權利回復範圍，亦僅及於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與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促轉會任期屆滿解散後，行政院既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允宜妥予研議考量就本案之國家不法侵害行為納入平復與賠償之範圍，以對相關受害者謀求救濟。

綜上所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進行安全查核，依調查局所查復維民專案不予介聘之 136 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而且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許多僅僅只是因有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且台灣在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刑法第 100 條，刪除

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惟維民專案至 84 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此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甚至進而禁止入境，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顯有未當，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范巽綠